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3 日 (星期三)

第 6619 號

目 錄

壹、總統令	
任免官員.....	1
貳、專載	
新任總統府副秘書長暨行政院衛生署、環境保護署署長 及行政院各部會政務副首長宣誓典禮.....	7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7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9
肆、總統府新聞稿.....	9
伍、司法院令	
一、公布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586 號解釋.....	15
二、公布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587 號解釋.....	74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5 日

任命張淑惠為僑務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蘇永富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研究委員。

任命賴佳惠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劉韻青、林志雄、李信琪、張寶純、唐愉華、黃瓊慧、歐采霞、高怡君、唐巧鳳、許智如、王旭君、塗佳樺、高惠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薛媿霞、林秀英、陳明葦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智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錦菝、劉漢中、邱永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穎志、唐季軍、莊逢輝、廖芳玲、蔡秀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月桂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5 日

任命沈昌逸、鄭羽舜、曾介志、鄭進義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峰民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張穎璋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梁維昇、唐輝光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王仞光、陳龍川、俞俊隆、高春霞、林興、李紀原、鄭富元、鍾岳微、李俊章、連琪琪、施立通、黃坤俊、戚新阮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林佳媿、林可馨、陳虹蓉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吳水善、王世強、曾昭萍、葉秀娟、陳大中、林芳志

、歐麟駿、鄭天富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崔裕振、翁麒豪、劉嘉鈞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黃耀輝、蘇登祿、蔡秋炎、曹俊彥、黃立輝、黃軍期、施芳梅、鄭宜憲、林錦男、吳宗維、張葦來、陳錦龍、張簡政宗、張家政、鄭俊彥、張景燦、許正平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16 日

交通部政務次長蔡堆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任命唐禮良為交通部政務次長，蔡堆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此令均自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6 日生效。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16 日

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侯勝茂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特任侯勝茂為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16 日

任命李錦雙為駐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新聞參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新聞參事。

任命林吉昌為財政部賦稅署簡任第十三職等專長，吳自心為財政部賦稅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黃彩秀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葉麗琦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官，張大龍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

任命鍾任賜為臺灣高等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沈方維為臺灣高等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庭長。

任命梁瑞蘭為銓敘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李志平為審計部簡任第十一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許淑萍為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吳宗榮為臺南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蔡宜呈為雲林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劉振坤為雲林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黃錫安為金門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許寬為金門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莊永才為金門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林德恭為金門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翁廷為金門縣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李增財、盧志輝為金門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林大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富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瓊儀、陳澤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施學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智勇、林立中、吳義聰、陳彥林、吳銀倫、尤筠惠、吳永昌、劉慶輝、李蒂娜、唐明志、余昇歡、林政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毓美、方淑珍、劉純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賢德、陳光泉、陳宗正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永國、葉信圭、鄭朱姐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志揚、張惠玲、鄭鴻彬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志鴻、許淑珍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海清、張立貴、陳秀惠、張重慶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如玲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盧三貴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曉龍、陳富益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雪晴、林佩蓀、張寶月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鈴惠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一弘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瑞興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宗俊、陳威良、劉淑惠、王建祥、謝朝陽、張美花、李美玉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金輝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玉蓮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崇煌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佩芳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俊彥、賴長福、郭秋玲、陳曉莉、李七郎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靜怡、林淑媛、張敏玲、楊戴州、張瑩翠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夏玉紅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美燕、鄭祖川、吳幸娥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瑞宏、林似英、潘彥廷、吳慶福、柯雪慧、莊淑芳、呂翰強、許弼勝、林栢足、黃俊興、林冬彩、張嘉雯、王立義、賴滿子、江佳玲、李珠琦、劉祐銓、蔡妙萍、吳焯德、高瑀孺、呂麗華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丁舜華、蘇銘璋、林日冠、陳一凡為薦任關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6 日

任命王健郎、郭瑞憶、蔡光漢、林華斌、梁裕昇、邱忠平、許智凱、蘇國進、朱校慰、洪瑞聰、王志仲、林清章、沈瞬滄、謝長峰、邱子島、何錦峯、林芳海、王進旺、林耿生、李政謙、鄧宗麟、陳建宏、陳世豐、吳紹華、李龍成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李家昌、張斐翔、彭安宗、吳佰餘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楊鈞傑、林擁世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潘東旺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鄭朝興、林玄立、趙立得、鮑明中、胡瑞生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江樂偉、李寅傑、潘俊良、陳得祉、杜旭庭、張峻騰、張碧輝、鍾經忠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賴俊榮、李亮璇、蘇兆民、林忠霖、歐顯孝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葉炳煌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黃榮裕、古添順、歐厚平、張新海、張榮志、駱寬裕、陳重志、許榮德、孫聰明、成百泰、邱立財、沈德南、張志成、劉政宏、許廣智、郭登正、劉基鈞、陳德雄、許祐紉、蔡進融、黃義忠、翁清心、李玉豐、陳水欽、李魁岸、潘丁男、鄭明崇為警正警察官。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專 載

新任總統府副秘書長暨行政院衛生署、環境保護署署長及行政院各部會政務副首長宣誓典禮

新任總統府副秘書長馬永成、行政院衛生署署長侯勝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張祖恩、國防部副部長蔡明憲、霍守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邱大三、內政部政務次長林永堅、外交部政務次長高英茂、財政部政務次長李瑞倉、教育部政務次長范巽綠、經濟部政務次長陳瑞隆、交通部政務次長唐禮良、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廖勝雄、陳宗立、楊子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副局長李若一、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王秀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蔡丁貴、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游乾賜、國立故宮博物院副院長林柏亭、林曼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劉德勳、黃偉峰、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張景森、謝發達、葉明峯、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蘇獻章、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謝清志、紀國鐘、廖俊目、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施能傑、陳俊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健全、戴振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錦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賴勁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進勇、蔡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浦忠成、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朱壽騫、黃啟煌及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永得等 42 人宣誓典禮，於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7 日上午 10 時在總統府大禮堂舉行，總統監誓，副總統呂秀蓮、行政院院長謝長廷、總統府秘書長游錫堃、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邱義仁及總統府第三局局長劉溪泉等在場觀禮。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曆：

94 年 2 月 11 日至 94 年 2 月 17 日

2 月 11 日（星期五）

- 參加「春收馬鈴薯—豐喜過雞年」活動（台中縣潭子鄉）
- 蒞臨2005年花卉博覽會（彰化縣溪州鄉）

2 月 12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2 月 13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2 月 14 日（星期一）

- 蒞臨總統府九十四年春節團拜茶會

2 月 15 日（星期二）

- 蒞臨「第十三屆台北國際書展」開幕典禮致詞（台北世貿中心展覽一館）
- 蒞臨2005年民主進步黨第十一屆黨主席就職典禮致詞（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

2 月 16 日（星期三）

- 蒞臨「九十四年大陸台商春節聯誼活動」致詞（台北市中泰賓館）
- 接見我國參加2005年墨爾本第二十屆聽障奧運會代表團成員

2 月 17 日（星期四）

- 主持新任總統府副秘書長暨行政院衛生署、環境保護署署長及行政院各部會政務副首長宣誓典禮（總統府）
- 蒞臨「九十四年工商團體新春聯誼會」致詞（台北市環亞假日飯店）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曆：

94年2月11日至94年2月17日

2月11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2月12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2月13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2月14日（星期一）

- 參加總統府九十四年春節團拜茶會

2月15日（星期二）

- 參加2005年民主進步黨第十一屆黨主席就職典禮（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
- 接見第一屆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得獎學生

2月16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2月17日（星期四）

- 參加新任總統府副秘書長暨行政院衛生署、環境保護署署長及行政院各部會政務副首長宣誓典禮（總統府）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參加「九十四年大陸台商春節聯誼活動」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6 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上午參加「九十四年大陸台商春節聯誼活動」。

總統除向台商拜年外，也提出新年三願：一願台商朋友雞年行大運，家家戶戶平安、賺大錢；二願兩岸春暖花開，重啟協商大門，在台商春節直航包機的基礎上，進一步推動兩岸貨運便捷方案；三願凝聚朝野全民共識，順利籌組「兩岸和平發展委員會」，建立兩岸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

總統也以今年兩岸春節包機直航的啟航為例，強調兩岸之間只要有誠意，沒有什麼是不可能的。他指出，兩岸關係的緩和與互動的開啟，其實都在對岸領導人的一念之間。只要大陸方面願意坐下來，沒有什麼不可以談的。

總統也呼籲大陸當局，應致力化解對台灣的誤解與敵意，不要再刻意杯葛兩岸制度化的協商，或一意孤行地推動制定「反分裂國家法」。這種損人不利己的作法完全無助兩岸關係的改善，其結果只會使兩岸關係更形僵持，誤解益加深化，距離更加遙遠。

總統致詞內容為：

今天阿扁非常高興來參加「九十四年大陸台商春節聯誼活動」，除了在此向國內各產業公會代表致意致敬外，更要以誠摯的心情來歡迎各位大陸台商會長、榮譽會長、朋友們，回到台灣過年。同時也藉此機會，向大家拜個年，祝福大家在新的一年，萬事如意，生意興隆，賺大錢。

大家都說，新年新氣象，此時此刻我們才確實在台灣國與兩岸事務上，都看到了新的契機。阿扁曾經在今年元旦談話中提到，希望在 2005 年「開啟協商對話的安定新局」。這個訴求與願景，已經得到多數國人與不黨不派政黨的認同。即將到來的「扁宋會」將可以打響新春的第一炮，用協商、對話、和解、合作來終止人民厭倦的內鬥，重塑台灣內部的團結合作。而今年春節包機的順利推動，不但讓各位台商朋友們享受返鄉過年的便捷，也讓兩岸關係出現新的曙光。我們相信，只要大家都能把握、珍惜這種難能可貴的契機，不論是國內或是兩岸，都能持續協商、對話、和解、合作，一定可以在新的一年，為台灣及兩岸開創出一番全新的局面。

阿扁也知道，各位台商朋友最關心的還是兩岸關係的開展。這是不久之前剛剛過世的我們永遠的董事長辜振甫先生一直念茲在茲的。多年來，辜董事長協助政府設立海基會，成功地代表台灣和大陸方面的代表協商、溝通，建立起兩岸制度化溝通對話的管道，功在國家、功在兩岸。他的過世，對台灣及我們台商來說都是重大損失。兩個星期以前，個人在追思會中，代表了我國政府及 2300 萬台灣人民頒發褒揚令，並頒贈國旗。辜老的努力，更讓我們體認到，兩岸的互動絕非不可能，只要雙方能夠本於善意，相互尊重，擱置爭議，異中求同，一定可以找出最大的協商與合作的空間。

事實上，阿扁在過去的四年、五年來，在兩岸事務方面，可以說是用盡了苦心，更不斷釋出許許多多的善意與誠意，展現了最大的彈性。從 2000 年 520 就職演說的「不一沒有」保證，到「未來一個中國」的處理與「統合論」的擬議；到「小三通」的推動、「戒急用忍」

政策的調整與「積極開放、有效管理」政策的提出，再到「大膽談話」，邀請對岸領導人一起打開兩岸和解的「機會之窗」。2004 年 2 月，我們又再次提出「兩岸和平穩定互動架構」，並在 5 月份推動「兩岸貨運便捷化」措施。甚至包括去年 520 就職演說、10 月 10 日國慶談話、一一一〇國安高層會議裁示，以及今年元旦的談話，我們仍然一以貫之的持續對大陸方面釋出善意，並且提出以「九二香港會談」為基礎，來尋求兩岸重啟協商對話的新契機。四年多來，我們送出了至少 30 多枝和平的橄欖枝，也顯示阿扁對於兩岸關係「立場堅定、務實前進」的路線一直沒有改變，我們的善意與誠意也始終如一。

今年春節兩岸包機直航的啟航，終於在政府的一再提議，以及台商朋友和航空界人士等各方的協助努力之下，促成了兩岸所授權的代表，經日協商，獲得共識，並在 1 月 29 日順利開航。去年是中斷的，今年之前，外界也不看好會恢復並能夠直航，這次協商的實現，更具體證明了兩岸之間只要有誠意，沒有什麼是不可能的。

兩岸關係的緩和與互動的開啟，其實都在對岸領導人的一念之間。只要大陸方面願意坐下來，沒有什麼不可以談的。阿扁曾在出訪馬尼拉及索羅門群島友邦時公開指出：「頑石都能點頭，岩石都能開門，兩岸和解之門、合作之門、和平之門當然也能開門」。因此，阿扁要再次呼籲，兩岸都能夠掌握住關鍵的機遇期，共同享有這次春節包機協商成功的經驗，進而打開兩岸新關係的「機會之門」，為人民謀求平安幸福，為區域和平與穩定作出貢獻。阿扁也時期盼能在近期，邀集朝野政黨及社會各界，共同參與主導「兩岸和平發展委員會」的籌備與推動，擬定「兩岸和平發展綱領」，為兩岸長遠的和平發展奠定

穩固的基石。

然而，阿扁也要在此呼籲大陸當局，應致力化解對台灣的誤解與敵意，不要再刻意杯葛兩岸制度化的協商，或一意孤行地推動制定「反分裂國家法」。這種損人不利己的作法完全無助兩岸關係的改善，其結果只會使兩岸關係更形僵持，誤解益加深化，距離更加遙遠。

展望新的一年，阿扁也願意對所有的台商朋友及未來的兩岸關係提出新年三願。一願台商朋友雞年行大運，家家户户平安、賺大錢；二願兩岸春暖花開，重啟協商大門，在台商春節直航包機的基礎上，進一步推動兩岸貨運便捷方案；三願凝聚朝野全民共識，順利籌組「兩岸和平發展委員會」，建立兩岸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

最後阿扁要再次感謝主辦單位全體工作人員的辛勞，並祝福各位嘉賓、各位先進、會長、副會長、榮譽會長、台商朋友新春如意、事業興隆。

副總統接見第一屆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得獎學生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5 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下午接見第 1 屆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得獎學生及家長，除祝賀獲獎學生及其家長，並對帶隊赴印尼參賽的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沈青嵩、洪志明等教授表達感佩之意。

副總統表示，2005 年是愛因斯坦發表相對論的一百週年，聯合國特別宣布今年為「國際物理年」，獲獎同學年紀輕輕就有能力代表國家赴印尼參賽，而且成績斐然，不是得到金牌就是得到銀牌，相當難

能可貴，這也證明我國科學教育的成功。她特別代表總統接見，表達賀意。

隨後，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洪志明教授向副總統說明本次活動自選拔至集訓的過程。本屆競賽共計 31 隊參賽，期間，包括教育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等相關單位都投注許多心力，參賽同學們更是勤奮不懈，全力配合排定的集訓過程，最後，我國 5 金 1 銀與印尼並列第一的成績，證明一切的努力非常值得。另外，我國將主辦 2007 年第 4 屆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屆時希望政府單位能夠給予更多的關注與支持。

獲獎同學也與副總統分享本次參賽心得，除感謝副總統在國事繁忙中撥冗接見，以及老師與教授們的盡心指導外，也對於能有此次機會與各國代表切磋交流、增進國民外交，感到非常喜悅，並期許自己能在相關領域中繼續學習、發揮潛能，未來能以所學貢獻人羣。

副總統也表示，她注意到本次參賽的 6 位同學中僅有 1 名女性，基於性別平等的原則，希望教育部未來能給予女同學更多的機會在科學領域有所發揮。副總統並勉勵獲獎同學，雖然對科學領域有興趣，但也不能偏廢人文素養的培育，應當理工與人文並重，如此方能平衡發展。副總統更希望獲獎同學能珍惜現有的一切，小心呵護前人種樹的成果，相信如果我們的下一代都能懷著感恩的心，國家的未來一定更有希望。

第 1 屆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得獎學生姜慧如、王思博、何應佑、時丕勳、林記揚、陳伯超同學及其家長一行，下午由洪志明教授、沈青嵩教授及教育部長杜正勝陪同，前來總統府晉見副總統。

司 法 院 令

司 法 院 令

發 令 日 期：中 華 民 國 玖 拾 參 年 拾 貳 月 拾 柒 日

發 令 字 號：院 台 大 二 字 第 0930030677 號

公 布 本 院 大 法 官 議 決 釋 字 第 五 八 六 號 解 釋

附 釋 字 第 五 八 六 號 解 釋

院 長 翁 岳 生

司 法 院 釋 字 第 五 八 六 號 解 釋

解 釋 立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後更名為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五日訂頒之「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係屬當時之證券交易主管機關基於職權，為有效執行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必要而為之解釋性行政規則，固有其實際需要，惟該要點第三條第二款：「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二親等以下親屬持有表決權股份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公司或擔任過半數董事、監察人或董事長、總經理之公司取得股份者」亦認定為共同取得人之規定及第四條相關部分，則逾越母法關於「共同取得」之立義可能範圍，增加母法所未規範之申報義務，涉及憲法所保障之資訊自主權與財產權之限制，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法律保留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解釋理日書

主管機關基於職權因執行特定法律之規定，得為必要之釋示，以供本機關或下級機關所屬公務員行使職權時之依據。另法官於審判時應就具體案情，依其獨立確信之判斷，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不受行政機關函釋之拘束，乃屬當然，業經本院釋字第一三七號、第二一六號、第四〇七號等號解釋闡明在案。法條使用之法律概念，有多種解釋之可能時，主管機關為執行法律，雖得基於職權，作出解釋性之行政規則，然其解釋內容仍不得逾越母法立義可能之範圍。

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增訂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其取得股份之目的、資金來源及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並隨時補正之。」雖對人民之資訊自主權有所限制（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理日書參照），然該規定旨在發揮資訊完全公開原則，期使公司股權重大異動之資訊能即時且充分公開，使主管機關及投資人能瞭解公司股權重大變動之由來及其去向，並進而瞭解公司經營權及股價可能發生之變化，以增進公共利益。其所稱之「共同取得人」，於立義範圍內有多種解釋之可能，而本法並未對於該法律概念作定義性之規定，主管機關為達成前開規定立法意旨，自得基於職權，針對我國證券市場特性，予以適當之闡釋，作出具體明確之例示規定，以利法律之執行。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後更名為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依本法第三條，為當時之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於八十四年九月五日訂頒「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

項要點」(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係該會本於主管機關職權，為有效執行法律，落實股權重大異動之管理，對上開法律所為之解釋性行政規則，旨在闡明該規定所稱之「取得股份」、「共同取得人」、「取得方式」等概念之含義及其適用範圍，使證券取得人知悉在何種情形應履行申報義務，為執行證券交易法上開規定所必要。

惟上開要點第三條第二款：「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二親等以下親屬持有表決權股份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公司或擔任過半數董事、監察人或董事長、總經理之公司取得股份者」亦認定為共同取得人之規定及第四條相關部分，雖係主管機關為有效揭露資訊，妥適保障投資人權益，考量親屬關係於我國企業文化之特殊性，以客觀上具備一定親屬關係與股份取得行為為標準，認定行為人間意思與行為共同之必然性所訂定。此種定義方式雖有其執行面上之實際考量，然其忽略母法「共同」二字依一般意義理應具備以意思聯絡達到一定目的(如控制、投資)之核心意義，不問股份取得人間主觀上有無意思聯絡，一律認定其意思與行為共同之必然性。衡諸社會現況，特定親屬關係影響、支配家族成員股份取得行為之情形雖屬常見，但例外情形亦難認不存在。單以其客觀上具備特定親屬關係與股份取得行為，即認定股份取得人手中持股為共同取得，屬應併計申報公開之股權變動重大資訊，可能造成股份取得人間主觀上無共同取得之意，卻因其具備客觀之親屬關係與股份取得行為，未依法併計申報而成為母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七十九條處罰之對象，顯已逾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共同取得」之意義可能範圍，增加母法所未規範之申報義務，涉及憲法所保障之資訊自主權與財產權之限制，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法律保留原則，為

避免證券市場失序，該項規定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翁岳生
	大法官	城仲樸
		林永謀
		王和雄
		謝在全
		賴英照
		余璽明
		曾育日
		廖義男
		楊仁壽
		徐壁湖
		林子儀
		許宗力
		許玉秀

不同意見書

大法官 楊仁壽

本件解釋之及解釋理由，認為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五日訂頒之「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以下簡稱申報事項要點）第三條第二款：「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二親等以下親屬持有表決權股份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以上之公司，或擔任過半數董事、監察人，或董事長、總經理之公司取得股份者」，亦為「共同取得人」之規定，逾越母法關於「共同取得」之義可能範圍，增加母法所未規範

之申報義務，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法律保留原則等語，顯然忽略「共卞」取得人一詞，係屬於立法者有意的「立法遺留部分」（ein Stück offengelassener Gesetzgebung），為不確定法律概念，其原本即委諸法官依照法律精神、立法目的，針對社會的情形和需要，予以具體化，以求實質的公平與妥當，俾所謂「共卞取得人」一詞能適應社會、經濟、倫理及道德價值觀之變遷，與時俱進，以實現其規範功能。多數意見忽略及此，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所彙整「共卞取得人」之可能類型供有關部門參考之例示性解釋，有違法律保留原則，不無缺憾，爰提出不卞意見書如後：

一、狹義的法律解釋與不確定法律概念的價值補充不卞：

狹義的法律解釋起於立義，亦終於立義，須受法律立義可能性之限制，如於窮盡狹義的法律解釋方法，諸如立義解釋或論理解釋等，仍不能涵蓋依該法律目的原應連冊之生活事實時，則應視該法律之規定，是否屬於立法者之疏忽、未預見或情況變更而為准否漏卮的補充。若該法律之規定，係出於立法者有意的不為規定，則符合立法計畫，不生漏卮的問題。又社會生活事實無限，變動不居，而法條則有限，變動困難，欲以有限不變之法條，規範無限變動的生活事實，不免戛戛乎其難，故立法者於「法律解釋」與「漏卮補充」間，另設計「不確定法律概念」，俾法官得以因應社會實際需要，予以價值補充。

法律漏卮與不確定法律概念，最大的區別，在於法律漏卮本質上係出於立法者之疏忽、未預見或情況變更，根本不在「立法計畫」內；而不確定法律概念則係立法者希望的法律漏卮（als gewollte Gesetzeslücke bezeichnet），在立法者之「立法計畫」之內。至狹義的法律解釋與不確定法律概念，區

別之所在，則狹義的法律解釋允許法官等以最大的文字含義予以理解，一旦逾越此一界限，即非所許。而不確定法律概念的價值補充，則賦予法官將其價值予以具體化，使法官真有立法之任務，其完全「符合計畫之鬆動」(planmäßige Auflockerung)，不待言而自明。因此菲利普·海克(Philipp Heck, 1858~1943)將不確定法律概念定義為「授權規範」(Delegationsnormen) (註一)，實此之故。

間或認為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共戶」取得人，非屬「不確定法律概念」，誤此不在立法者賦予法官具體化之「授權範圍」之列，而與狹義的法律解釋混為一談，令人遺憾。

二、「共戶」一詞，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

按法律概念之設計，原在形成價值之共識及減輕思維之負擔，故必須對其所欲規範之對象，毫無遺漏地列舉其特徵，始克達成其設計之目的。然社會生活事實無窮，法律條文有限，要求立法者鉅細靡遺地逐一予以規定，勢所難能，故衡諸各國法制通例，大抵將法律概念分為以下三類，加以區處：

其一為狹義的法律概念(Rechtsbegriff im engeren Sinne)：其概念之内涵及外延，均甚明確清晰，無待解釋，一見即明。諸如「一人」、「第二十八條」、「總統」、「立法院」等，此等概念，或處於「核心」或離核心不遠(註二)，或内涵清晰，外延封閉，文字的含義殊為明確，具有「明晰性」(等於「明確性」加「一義性」)(註三)，原不虞爭議，惟因日常用語與法律專門用語，難期盡合，若因而引發誤解，以字義解釋，即能達成使命。

其二為描述性不確定概念(deskriptive unbestimmte Begriffe

)：此種概念，或涵清晰，外延開放，或涵不清晰，外延封閉，必待解釋，始能澄清，諸如「物」、「所有權」、「婚姻」、「金錢」等概念，具有「多義性」或「複數解釋可能性」，已非立義解釋所能解決，必須借助論理解釋（體系解釋、目的解釋、比較解釋等），始能完成闡釋之使命。良以解釋者因對「世界觀的前理解」（weltanschauliche Vorverständnisse）（註四）之不同，對同一之概念，可能為相異之解釋。故為責成解釋者必須根據違冊時之具體情況，透過「制度性法的思維」（institutionelles Rechtsdenken）導出具體的規範內容。以此而言，闡釋描述性不確定概念時，雖難免受到「規範語境」（Normsituation）及法律規範違冊時之具體情況之影響，但仍不能囿入解釋者自己之好惡、評價及道德觀，不言可喻。

其三為「規範性之不確定概念」（normative unbestimmte Begriffe），又簡稱為不確定法律概念（unbestimmte Rechtsbegriffe）：此種概念除涵不清晰且外延開放外，更寓有價值判斷（Werturteile）和當為內容（Sollgehalte），要求法官在具體個案進行衡量時，必須斟酌於某些特別情況是否符合有關之價值標準。換言之，不確定法律概念，乃出於法律之要求，由立法者透過委諸法官具體化之方式達到規範之目的。此種包含價值標準之概念，稱之為規範性之不確定概念或不確定法律概念，以有別於描述性不確定概念。

不確定法律概念所界可法官之判斷標準，不盡然均存在於法律秩序之外，其存在於法律秩序之內者，諸如故意、過失、相當、共犯等；存在於法律秩序外者，諸如善良風俗、顯失公平、公平裁量等，此等概念不論屬於何者，均與價值不

可分，其要求法官於違冊時為一定之評價行為，並無異致。

一言以蔽之，將不確定概念區分為描述性不確定概念與規範性不確定概念，乃此二類概念類型，具有不同功能，前者旨在描述事實與事實間之關係，諸如生活事實或法定的事實構成。而後者則包括價值判斷和當為內容。其取得人之「共卮」，究指意思共卮？或行為共卮？或兩者兼而有之？如兩者兼而有之，其行為須關連至何種程度等？無論在民事法上之「共卮」侵權行為（註五），或刑事法上之「共卮」正犯（註六），或程序法上之「共卮」訴訟（註七）等殆均各有所見，此皆與「共卮」一詞之概念，其涵既不清晰，外延又開放，有以致之。就整個立法計畫而言，其無非在要求法官於違冊具體個案時，就此應隨冊時空環境變遷之社會、倫理及文化等價值理念予以具體化，俾能與時轉，以求實質的公平與妥當，其為不確定法律概念，灼然至明。

三、不確定法律概念，不生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問題：

不確定法律概念，法律雖未明確規定其內涵及外延，但此項設計，正出於立法者「有意的計畫」，要求法官於違冊具體個案時，動冊存於社會上可以探知認識之客觀倫理秩序、價值、規範及公平正義之原則，對具體的個案類型靈活造法，以適應當時技術、經濟、社會和政治的發展（註八）。因此，就其已形諸於法律之文字而言，不啻已屬於「法律」。而法官之予以具體化，則正處於立法者明白授權的「計畫」之內，根本不生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問題。本院釋字第 407 號解釋指出：「有關風化之觀念，常隨社會發展、風俗變異而有所不同，主管機關所為釋示，自不能一成不變，應基於尊重憲法保障人民言論、出版自由之本旨，兼顧善良風俗及青少年

健康之維護，隨時檢討改進。至於個別案件是否已達於猥褻程度，法官於審判時應就具體案情，依其獨立確信之判斷，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不受行政機關函釋之拘束，乃屬當然」等語，其就不確定之法律概念所持之態度，實亦不外乎此。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雖於八十一年九月五日訂定之申報事項要點中，規定何種情事，亦為「共同取得人」，究其實際不過便於規範對象申報，先予類型化，酌加例示供參，使法律之規範功能更能發揮安定之功能而已，初不能拘束法官之價值補充。此就聲請人所提最高法院二十餘件判決，均針對具體個案是否屬於「共同」取得人而為判斷，並不受前述例示事項之拘束等情而觀，不難索解。

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意味著法官於審判之際，可以獨立於時代的精神和潮流之外，立法者既已設計，法官須善用其計畫之內的「不確定法律概念」，使法律具有靈活性（Elastizität），將之適用於新的事實，俾與新的社會價值觀融為一體，毋寧係法官之義務，丹麥齊克果（Sören Aabye Kierkegaard, 1813~1855）教授稱：「任何概念均擁有其自身之歷史，它們不能抵抗時代的變化」（註九），良有以也。

多數意見幸而將本案宣告定期失效，否則與本案有關之二十餘件確定判決，實際上並不全以前述申報事項要點為據，殆均逕就「共同取得人」予以具體化，限縮其適用範圍，諸如多數判決指出：「由於本人與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二親等以下親屬之間關係密切，除非有特別情事依經驗法則，渠等所主導或控制之公司輒與本人擔任董事長之公司取得同一家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合計超過已發行公司之股票總額百分之十，應非巧合，堪認係有意之安排。而是否有特殊情事，

舉證責任在行為人，不在主管機關，故主管機關在無反證之情況下，依申報要點所揭示之親屬關係，就渠等所主導或控制公司所取得之股份，解釋為具有意思聯絡或利冊關係而算入共同取得之股份，並無違背經驗法則。於此範圍內，上開要點未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立法意旨，得予違冊」等語，姑不論其具體化之內容是否合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價值標準，但其未全以申報事項要點為準，則可以斷定。如遽以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立即宣告無效，不知聲請人將以何理日持以提起再審之訴。屆時縱令大費口舌，恐怕亦難以令聲請人釋懷也。

註一：Bernd Rüthers, *Rechtstheorie*, S. 464.

註二：任何概念之外延，其邊緣皆存在模糊之問題，苟概念愈籠統、愈抽象，其中心含義所圍之模糊區域也就愈大。

註三：參見碧海純一著，新版法哲學概論（全訂第二版補正版），第一二六頁。

註四：解釋者於具有理解事物的相關知識時，對該事物纔有理解之可能，故所謂前理解之概念，係指理解某一事物之知識，必須事先具有而言，與理解之形成尚屬有間。

註五：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共同侵權行為之「共同」，依最高法院二十五年上字第一九六〇號判例，認各行為人無意思聯絡，其行為亦無關連共同，不能認係該條所稱之「共同」。依同院五十五年台上字第一七八九號判例，則以各行有人有意思聯絡為必要，始能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司法院六十六年六月一日例變字第一號，則又認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不以各行有人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苟各行人之過失行為均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為。

註六：刑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二人以上「共匪」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皆爲正犯。依最高法院十九年非字第一六三號、十九年上字第七三六號、十九年上字第一九五六號等判例，認爲共匪正犯，以共匪實施犯罪之行爲爲要件，如果僅係事前匪謀及可以實施之便利，並未參與實施，不得以共匪正犯論科。本院釋字第一〇九號解釋，則認爲以自己共匪犯罪之意思，事先匪謀，而日其中一部分人實施犯罪之行爲者，亦爲共匪正犯。

註七：最高法院三十三年上字第四八一〇號判例稱：「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爲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爲共匪被告提起給付之訴，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日者，對於被告個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自應連册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如照此判例意旨，法院判決甲乙應連帶給付丙新臺幣若干元，甲於十月五日收受判決，乙於十月十一日收受判決，甲未上訴，乙則於十月二十二日提起上訴。乙之上訴，其上訴理日如係本於個人關係者，認爲非屬類似之必要「共匪」訴訟，其效力不及於甲，如係非基於某乙個人關係並經認有理日者，認爲屬於類似之必要「共匪」訴訟，其效力應及於甲。然在實務上，認此項意旨窒礙難行，乙之上訴，若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應否列甲爲類似之必要共匪訴訟當事人，必須審認其抗辯有無理日後始能法定，將使訴訟程序陷於不安定之狀態，故實務上又作另解，認爲苟「從形式上觀察」，有利於甲即可，不復於實體上審認其有無理日，但間有學者對此仍有意見。

註八：參見拙著，法學的方法論，第一六八頁。

註九：其原力爲「Die Begriffe haben nämlich edenso wie die Individuen ihre

Geschichte und Vermögen ebensowenig wie diese, der Gewalt der zu widersten」, vgl. Bernd Rüthers, Rechtstheorie, S. 102.

抄林學○等四人解釋憲法聲請書

茲最高法院九十年度判字第一九四二號確定判決（附件一）違卹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87）台財證（三）第○二八五三號令修正發布之「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附件二），維持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科處聲請人罰鍰之行政處分，該確定判決所違卹之命令有抵觸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三條，侵害人民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之疑義，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呈請解釋，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左。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按憲法第十五條揭示「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對於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之限制要件，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為「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又「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科處罰鍰，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數額，應由法律定之。若法律就其構成要件，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授權之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然後據以發布命令，始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之意旨。」亦經司法院釋字第三一三號解釋明白揭示。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其取得股份之目的、

資金來源及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並隨時補正之。」授權主管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得以行政命令補充規定者，僅係「應行申報之事項」，至於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訂頒之「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要點」第二項至第五項已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所稱之「任何人」、「共同取得人」、「取得」作出實質規定，而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係指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主管機關得對人民科處罰鍰之構成要件，故系爭申報要點第二項至第五項實質上已是對科處人民行政罰鍰之構成要件作出規定，揆諸前開說明，難謂於憲法第二十三條暨其所揭櫫之法律保留原則、授權明確性原則無抵觸，自即日起應不予違卹。

貳、疑義之性質經過與涉及之憲法條文

緣聲請人林學○係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該等公司與本案聲請人林維○、林勝○及柯賴○○係行爲時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所稱之共同取得人，於八十七年六月四日共同取得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累計達四六、三二六、〇〇〇股，惟未依該規定及行爲時「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要點」規定，於取得後十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取得股份之目的、資金來源及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及嗣後陸續增加持股，仍未依規定於所持股份變動後即向主管機關申報，且累計增減變動已超過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之一亦未立即公告並申報，乃依財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分別以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台財證（三）字第○三七九八號等處分書（附件三），分處聲請人等名罰鍰十萬元（折合新臺幣三十萬元）。聲請人等不服，循序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法定（附件四、五）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以九十年度判字第一九四二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確定在案。該確定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所違背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頒之「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已涉有抵觸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疑義。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 一、按憲法第十五條揭示「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對於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之限制要件，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為「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又「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科處罰鍰，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數額，應由法律定之。若法律就其構成要件，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授權之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然後據以發布命令，始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之意旨。」亦經司法院釋字第三一三號解釋明白揭示。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前段規定之內容為「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其取得股份之目的、資金來源及主管

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核其內容，應予敘明者有三：1、本條項之性質為「完全法條」，即法條結構本身包含「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兩部分，屬構成要件部分為「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至於「應於取得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其取得股份之目的、資金來源及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者，乃屬該當構成要件後之法律效果；2、本條項之規定課予受規範人應向主管機關申報特定事項之義務，性質上係限制人民自由權利之規範；3、本條項課予人民申報義務之事項僅有 a 取得股份之目的、b 取得股份之資金來源、c 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三種，其中第三種應申報事項即本條項授權行政機關訂定之，亦即行政機關依本條項授權所得訂定者，僅關於「應行申報之事項」而不及於其它。其次，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後段規定者亦為完全法條，「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為構成要件，「並隨時補正之」為法律效果，並且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後段之連冊以滿足前段規定之要件為前提。

- 二、經查，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共計九項，其中第一項敘明申報義務人應依本要點規定申報；第二項至第五項雖言「本要點所稱」，惟其實乃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構成要件作出行政立法解釋；第六項規定者則為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前段授權之應行申報事項；第七項規定則為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後段之補充規定；第八項規定另課申報義務人之「副知」義務；第九項闡明證券交易

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前段及後段規定係屬取得人不自之作義務，合先敘明。

- 三、按行政機關在沒有法律授權之情形下，固非不得依職權發布性質上為行政規則之行政命令，惟其內容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七號解釋理日書及第四四三號解釋理日書闡釋，僅限於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亦即如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所列之「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及「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倘若涉及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者，則其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應由法律定之，法律雖得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惟授權之目的、內容、範圍必須具體明確，大法官於釋字三一三號解釋、第三九四號解釋、第四〇二號解釋亦一再闡明斯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亦同其旨趣。
- 四、系爭申報要點除第六項為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所授權外，其餘皆無法律明確之授權，性質上可視為行政機關依據職權發布之行政規則，惟其第二項至第五項係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構成要件為定義；又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有左列事項之一者，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者」，則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全部即成為同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處罰規定之構成要件，從而系爭申報要點第二項至第

五項之定義性規定，實質上即成為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申報義務及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處罰規定之構成要件，參酌前述司法院釋字第三一三號、第三九四號、第四〇三號解釋所一再闡明之意旨，必須以法律或法律將目的、內容、範圍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規範之，不得僅藉行政機關依職權發布之行政命令訂定之。

- 五、揆諸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其授權主管機關得以命令規範者，僅限申報義務內容之「應申報事項」而不及於「該申報之構成要件」，故系爭申報要點第二項至第五項在沒有法律明確授權之情形下，為限制人民自由權利事項之構成要件作出規定，已違反司法院釋字第三一三號、第三九四號、第四〇三號解釋意旨，抵觸憲法第二十三條限制人民自由權利之要件規定，而有聲請解釋之必要。

所附關係文件之名稱與件數

- 附件一：最高法院九十年度判字第一九四二號判決影本乙份。
- 附件二：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87）台財證（三）第〇二八五三號令修正發布之「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影本乙份。
- 附件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台財證（三）字第〇三七九八號至第〇三八〇七號處分書影本各乙份。
- 附件四：財政部台財訴字第八八〇二三八三四五號、八八〇二三八三五三號、八八〇三八三六一號、八八〇二三八

三八八號、八八〇二三八三九六號、八八〇二三八四〇一號、八八〇二三八四一八號、八八〇二三八三七一號、八八〇二三八四三四號、八八〇二三八四二六號訴願法定書影本各乙份。

附件五：行政院台八十八訴字第四七一五一號再訴願法定書影本乙份。

附件六：委任書乙份。

謹 致

司 法 院 公 鑒

具狀人：林學○

林維○

林勝○

柯賴○○

代理人：陳 峰 富 律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附件一)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法

九 十 年 度 判 字 第 一 九 四 二 號

原 告 林 學 ○ 住 (略)

林 維 ○ 住 (略)

林 勝 ○ 住 (略)

柯 賴 ○ ○ 住 (略)

共 同 訴 訟 陳 哲 宏 律 師

代 理 人 蔡 立 玲 律 師

被 告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設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八十五號

代 表 人 林 宗 勇 住 戶 右

右當事人間因證券交易稅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台八十八訴字第四七一五一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緣原告林學○係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分別簡稱國○興業公司、國○公司、國○投資公司）之負責人，被告以該等公司與原告林維○、林勝○及柯賴○○係行為時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所稱之共同取得人，於八十七年六月四日（原處分附件所列時間）共同取得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橡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累計達四六、三二六、○○股，惟未依該規定及行為時「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以下簡稱申報要點）規定，於取得後十日內公告並向被告申報取得股份之目的、資金來源及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又渠等嗣後陸續增加持股，仍未依規定於所持股份變動後即向被告申報，且累計增減變動已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亦未立即公告並申報，乃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分別以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台財證（三）字第○三七九八號等處分書（詳附表），分處原告等各罰鍰十萬元（折合新臺幣三十萬元）。原告

等不服，循序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法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茲據敘兩造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一、查被告之認事冊法實有達誤：（一）、日申報要點第三點規定觀之，被告之所以會訂出三項不取之要件，應係歸納一般取共同取得股份之情事時，其共同取得人間常見之關係，諸如於主觀上有意思聯絡，或因本人之親屬擔任某公司特定職務之緣故，致該公司與本人共同取得股份等。然縱算共同取得人間存有某些關係，非即得謂所有具備該等關係之人一定皆為共同取得人，故於判斷是否有共同取得之情事時，仍應依具體之狀況來判定。因此，被告所訂之認定標準，顯係倒果為因，將所有符合該等要件之人一律視為共同取得人，殊不合理。縱不論申報要點內容之不合理，按申報要點第三點第一項係謂本人以「信託」、「委託書」或其他「契約」、「協議」、「意思聯絡」等方法取得股份者，方為共同取得人，其中信託、委託書、契約及協議等項於違冊上，係要有客觀上之事實；至於意思聯絡此項，應當是該共同取得人與本人間至少有主觀上之聯繫通知，方足構成「意思聯絡」。至於被告所辯稱之通訊地址電話相同、委託行為之近似、營業員相同，甚或媒體報導等情事，並不在該項規定範圍之列，且亦無法證明林維○、林勝○及柯賴○○（下稱林維○等三人）與該三家公司間有主觀上之意思聯絡。被告對此未作諱查，在未取得具體證據前，即以申報要點所未規定之情事，認定原告等為其所謂之共同取得人，其於違冊法律上顯有達誤，原處分亦屬率斷。此外，林維○等三人因與該三家公司之董事長有親屬關係，於從事股份買賣時，因基於信賴，故習慣上會透過該三家公司於證券商所委任之營業員來進行買賣，而通訊地址及電話相同，亦係為使營業員在操作及聯絡上較為熟悉及便利，

故會有與該三家公司於買賣中橡股份時有委託行為相似及營業員相斥之情事。然其買賣行為仍係各自獨立，其間並無共同取得之意思，加上現今股票集中交易市場交易頻繁，投資人每日委託營業員買賣之行為不計其數，買賣行為相似者所在多有，被告無其他積極證據，略過共同取得主觀上之要件規定，只單從股票市場之交易記錄，取其時間或數量上之近似，甚至以未經證實且可信度可議之媒體報導，即認足以證明原告等有買賣中橡股份之意思聯絡，其理日當過於主觀與牽強。縱使被告認共同取得人間常有此類委託行為相似及營業員相斥之情事，其亦不得為反向之推論，認有該等情事之人即為共同取得人。故被告於此部份所作之認定，與邏輯推論之原則不符，實屬未當。(二)、另原告於接獲本案之十份處分書後，才知悉原本財務獨立之國○興業公司、國○公司及國○投資公司，竟會於未有共同取得意思聯絡之情況下，只因董事長為同一人便符合申報要點第三點(二)之規定而構成共同取得，是故，為免再被處分，縱申報要點之規定不合理，國○興業公司、國○投資公司、國○公司及案外人南○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因董事長同一，於八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起即依申報要點規定按時向被告辦理申報，顯見該三家公司間根本無共同取得之意思聯絡，更遑論與原告林維○等三人間之意思聯絡，其共同取得之申報係為遵守不合理之法規規定才為之。然被告竟以該四家公司八十八年間之申報作為其於八十七年間有共同取得情事之證據，實為荒謬。又依據申報要點第三點第二項之規定，國○等三家公司只因董事長為同一人，即被認定成共同取得人，至於其間是否確有共同取得之事實則不論，承前所述，申報要點於此方面之規定實不合理，被告直接違背申報要點，以董事長同一之事實所作之該三家公司為共同取得人之認定，亦屬不當。綜上所述，申

報要點於內容方面實屬可議，且被告於違冊時亦有違誤之處，依此，被告所作之原處分，顯有瑕疵，應當予以撤銷。二、次查國○公司已依法申報，並無未申報之情事：經查該公司於其取得中椽已發行股份達百分之十時及其後有變動時，已依規定向被告申報在案，故並無未依規定申報之情事。被告謂國○公司雖已辦理申報，然其既與國○興業公司、國○投資公司及林維○等三人有共同取得之情事，而共同取得人未依規定申報，故應以全體共同取得人為受處分人云云。然查，被告認定原告等為共同取得人之理日及所憑之法律依據，皆屬可議，故被告所稱原告等為共同取得人，亦屬未當，倘以原告等中國○公司以外之其他人未依規定申報為日，進而否認該公司所為申報之合法，則亦不可採。三、又查申報要點無法律上之授權而直接影響人民權利義務，應為無效：按行政機關於其職權範圍內，為執行法律而認有必要時，得就與執行該法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依職權發布命令，惟其內容不能抵觸母法，或對人民之權利義務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七號之解釋理日書中就此有明確說明，學者對之亦有相同見解。又命令倘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者，非有法律授權不得為之，司法院釋字三一七號及第三二四號解釋即係根據此原則而為解釋，現今學者對此亦持同樣之看法，且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亦對法規命令有同樣之規定，故行政機關若未得法律之授權，僅基於職權便直接訂定與人民之權利義務有關之命令，則該命令於效力仍不被承認，應屬無效。查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中並未授權主管機關得就共同取得之事項訂定命令，被告在未得授權之情況下，基於為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之權責，為期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得以執行而發布申報要點，其內容應當遵照上述職權命令之要件，否則其效力即有疑問。然查，申

報要點之內容不但就執行證券交易法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作出規定，其亦對共同取得人之認定標準等母法所無之事項，一併作出補充規定，申報要點規定只要具備某些特定事實及關係，即為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所謂之共同取得人；且被告即係以申報要點之規定，認為國○興業公司、國○公司、國○投資公司、林維○等三人間存在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所謂之共同取得關係，進而認定其有申報之義務，並因此科處原告等罰鍰處分，足見申報要點之內容已規範到人民之權利義務，並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此不但逾越了職權命令之範圍，且在無法律授權作為其基礎之情況下，被告就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所訂定之申報要點，顯然無效，被告近期亦曾對外表示，將對所有無法律授權而又涉及人民權益之職權命令，作通盤之檢討，顯見被告自身亦明瞭此等法規於法律上之效力係有疑慮，故被告憑申報要點作出科處原告罰鍰之處分，亦應當予以撤銷。

四、再查被告作成處分時未遵照依法應盡之程序：按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對此闡釋甚明。因司法院之解釋有拘束全國各行政機關之效力，故行政機關對人民作出行政罰之處分時，即應遵守該號解釋，自屬無疑。本件被告以原告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申報義務而依同法第一百七十八、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課予罰鍰，因該等條文未就違反申報義務是否係出於故意過失而為特別規定，則依上開解釋，應當於行為人未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方能對之課予處罰。然被告於

處分前未予原告機會證明其未為申報係無過失，即逕為處分，顯不符行政機關對人民課予處罰時所應遵守之程序，該處分當予撤銷。五、原處分內容不明確：行政行為之內容除須依法行政之外亦應符合明確性原則，因此行政處分之理日附記欠缺或不備時，其效力自受相當程度之影響，該處分之違法要件將會產生形式上瑕疵而為違法，故得予撤銷。且縱算法令無特別要求行政處分需附記理日，行政機關於作出對人民不利益之處分時，仍有述明其處分理日之義務，此有學者見解可稽。被告於原處分書上事實及理日項之記載含混不清，未明確說明原告係符合申報要點之何種共取取得要件規定而被處分，而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與申報要點所規定共取取得人之申報範圍亦不明確，被告僅於申報書填表說明與申報表格中規定應申報共取取得人之持股，然以申報要點第三點規定申報義務人範圍之廣，第五點規定取得方式之複雜之情形觀之，任何人均難以明確掌握義務之內容，更無法如被告得隨時誦閱股票交易紀錄，查知他人之持股狀況。且關於原告有共取取得意思聯絡此項理日，根本未記載於原處分書上，顯見被告所憑以作出處分之法律依據與處分之理日未能配合，對處分書上所載之事實何以造成該等法規之違反缺乏具體說明，此實與行政處分內容應為明確之要件不符，故原處分內容實不完備，其違法性自有疑慮。六、另補述理日如后：（一）、查申報要點最初係於民國（下取）八十四年九月五日發布，嗣於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而本案所涉股份取得之變動，係發生於八十七年六月四日至同年九月二日之間，當時申報要點尚未修正發布，因此，被告如處分原告，應依最初發布之申報要點，而非依修正發布之申報要點。其次，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取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其取得股份之目的、資金來源及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並隨時補正之。」條文中之「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卽」等語，係修飾「取得」之語句。因此，本條之受規範人應僅係條文中所指稱之「任何人」，而不包括與該任何人共卽取得之「其他人」。據此解釋，以本案之情形論，被告之處分書上提到國○興業公司、國○公司、國○投資公司、林維○、林勝○及柯賴○○等六人，在違卽本條項規定時應將此等人分別放在「任何人」的位置來觀察，是否有「單獨」取得股份總數逾百分之十，或「與其他人共卽」取得股份總數逾百分之十之情事，如有，方有申報之義務，如無，則無申報之義務。（二）、經查本案中有單獨取得中橡股份總數逾百分之十之情事者，僅國○公司而已。而國○公司不但於首次逾百分之十時，有辦理申報，且於其後持股變動逾百分之一時，亦有申報。因此，國○公司並無未申報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情事。原處分與原法定如要認爲國○公司有違反該條項之情事，其唯一的可能，僅有認定國○公司與其他五人具有共卽取得關係，但卻未依規定就共卽取得中橡股票之事實申報。然查本案中之六人是否具有共卽取得關係，已非無疑，而依最初發布之申報要點及其所附格式，並無如修正發布後新增之填表說明第二點明文規定：「如有一人未申報，則視爲全體未申報」之規定，亦未如修正發布之申報要點之表格中，要求須申報「申報時全部共卽取得人持有股份總額及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僅要求須申報「與其他取得人關係」。因此，即使國○公司與其他五人具有共卽取得關係，依最初發布之申報要點，國○公司並無義務爲其他人之未申報負責，更毋須知悉其他人之持股數與持股比例而加以申報之必要，故國○公

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原處分與原訴願法定以修正發布之申報要點，認定國○公司依最初發布之申報要點之行爲違法，顯有誤會；而原再訴願法定不察，竟以國○興業公司、國○投資公司與國○公司於八十八年一月十五日係以共同取得人辦理申報爲理由之一，駁回原告之請求，更顯荒謬。因八十八年一月十五日是原告已受被告處分在先，而對嗣後股份之取得，不得不順從被告所謂之「共同取得關係」申報之權宜作法，以免繼續收到不利益之處分書，再訴願法定豈可枉顧人民權益，據此認定八十八年一月十五日之前亦有所謂的「共同取得關係」？（三）、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中之「其取得股份」立句中之「其」字，自該條項之立句結構言之，應係指「任何人」而言。所謂「其取得股份」，應係指單獨取得之人自己或共同取得人中每一人個別取得之股份，而不應係指共同取得人全體取得之股份。準此，修正發布之申報要點，要求共同取得人中之一人，且是每一人，須申報「申報時全體共同取得人持有股份總額及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乙節，顯然已逾越母法授權之範圍。雖然，母法中有「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等語，但是，母法既已明立規定申報「其取得股份」在先，則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其他應行申報之事項，自不應逾越此範圍，而要求申報其他人所取得之股份。事實上，在股票公開交易市場上，股份自日買賣，一人不應也不得而知他人持股情形，事前如此，事後更不宜過問，以免有共同抬高或壓低股價影響市場機能或侵害他人穩私之嫌。倘被告認國○公司申報內容不完整，則於申報後應即通知其補正，而非予以收件存查，致該公司信賴其當初之申報已符合法定要件，並仿信賴爲合法之前例，據以爲後續之申報。申言之，被告若主張申報程序至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仍

進行中，應速冊修正發布之申報要點，然填表說明第六點規定：「若應行申報事項未載明或申報錯誤，經限期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未申報。」被告亦有限期通知國○公司補正之義務。然被告收件存查後，逾半年間未告知國○公司申報內容有任何違法不當之處，亦未要求其補正，致國○公司對其已依法履行行政義務已生合理正當之信賴，在此基礎之下，被告嗣後以國○公司未盡申報他人持股義務而予以處罰，不僅違反本身所定之行政命令，亦與行政程序法第八條：「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冊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期待。」之意旨不符。（四）、查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與申報要點之規範目的，在使公司股權之重大異動資訊能即時公開。國○公司當時依法申報單獨取得中橡股票已逾發行總額百分之十，對交易市場之影響已使被告了解並掌握資訊，亦可證明國○公司並無隱匿事實，逃避規範之違法意圖。如前所述，受規範人就「其取得股份」有申報義務。而所謂「其取得股份」依法應指單獨取得人自己一人，或共計取得人中每一人個別所取得之股份。申報要點擴張解釋「其取得股份」為包含他人之持股，已與母法之規定齟齬，並過度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按被告違冊本法課予取得人申報義務，無非為達成使公司股權之重大異動資訊能即時公開之目的。在此前提下，應採取限制人民最少的方式為之（參行政程序法第七條第二款規定），又依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之意旨，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實施程序，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如取得人名自申報本身所取得之股份，被告已可就其名自之申報股份合計，了解共計取得股份總額，且被告進行查核與追究責任皆較規定每一取得人申報全體持股為方便與經濟，故「其取得股份」採立義解釋，不僅足使被告達成行政目的，更能提昇行政放率。然被告，未經法律

授權，擴張法律所無之意旨，不僅無增益行政目的之達成，反增依法申報之困難，以及課予人民不必要之義務，被告之行政行為顯不符行政程序法之確保人民權益及增加行政效能之要求。(五)、至於國○公司以外之其餘原告五人，各自單獨取得之申橡股票，均未逾百分之十，如有申報義務，須彼此間與國○公司有所謂的「共同取得關係」。而原告間並無此「共同取得關係」。如從立法沿革與比較法學之觀點，更可知申報要點規定下之「共同取得關係」，乃是無立法例可資佐證，且與母法牴觸，難以違卹，並無從作為認定原告等屬共同取得之規範基礎，於法實不應據以認定原告間有共同取得關係。按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立法目的，係仿照美國證券交易法對擬參與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之個人或公司加以規範。而美國證券交易法對股份持有之界定，採所謂「實質持有人」概念，此外，以信託、代理、委任、共同出資或卹其他契約、協議持有者，亦視為實質持有人。此種對公司營運具有實質影響力之股票持有者，即負有申報義務。然查我國證券交易法所規定之「共同取得」，證券交易法本身並無條文定義或說明，而補充母法之申報要點第三點規定，所謂「共同取得人」，係以彼此有無「意思聯絡」或有無「特定關係」此兩標準加以認定。換言之，如有一定關係之人，即屬共同取得人，此顯與美國法上之「實質持有」概念實不相侔。惟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立法意旨，既明言以美國證券交易法「實質持有」之概念為其規範內容，則申報要點所規定之「共同取得」即應以上開具「表決權」與「投資權」或有一定契約或協議之實質持有人為申報義務人。如在無具體證據證明有此契約或協議存在之情形下，逕以某種「身分關係」認定共同取得關係，實已逾越「補充」母法之程度，而牴觸母法立法意旨，且未經授權擴充申報義務

主體，以行政命令架空法律，破壞法律之位階體系，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命令不得牴觸法律，故申報要點之效力實有待斟酌。更何況，本案原告均係各自為其投資理財之目的而取得股票，並無「共卮」取得之主觀意思與客觀行為，被告之認定與事實不符。（六）、依據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為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亦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司法院釋字第三一三號解釋亦略謂：「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科處罰鍰，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數額，應以法律定之。若法律就其構成要件，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授權之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然後據以發布命令，始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之意旨。」此乃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之體現，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僅就股票取得人之申報事項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定之，並未就申報義務之主體與罰鍰處分之構成要件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定之，申報要點大幅擴張申報義務之人的範圍，除與本人有直接聯絡之人外，亦含與本人具特定關係之公司及財團法人，申報要點之此等規定並無法律授權，明顯牴觸法律保留原則之各相關規範。又訴願決定與再訴願決定雖稱，申報要點為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補充性規定」，然本件申報要點之「補充」與母法意旨牴觸已如前述，且其內容非僅為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對人民權利之限制亦非僅係不便或輕微影響，論其實質為規定特定人民行政法上之義務，及作為科處行政罰鍰之構成要件，直接發生限制人民權利之效果，原訴願與再訴願決定未就此節加以審酌，似嫌草率。據上論結，國○公司已按時依法申報，被告所課予之行政義務，實係嗣後法規修正所增。對照法規前後，可知修正發布之申報

要點加諸人民更多行政義務，然人民信賴其行為時有效之法令，以其為動靜行止之準據，在此範圍內，不僅受法令的規制，同時亦應享有法令所賦予的自由與權利，此乃法治國家保障人民之基本精神。今行政機關以行為後變更且較不利於人民之法令，責難原告等於法令修正發布前之行為，實有違法律不溯既往之基本精神，無論國○公司與原告等是否為共同持有人，都不應為當初申報時所無法預見的法律效果承擔責任，蓋最初發布之申報要點不僅係當時人民之行為之規制基礎，亦應是保護基礎。況申報要點之修訂，正彰顯被告原先違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不足，既未精確掌握母法真意與立法精神在先，嗣後又僅以行政便宜之考量，恣意擴大申報義務之主體與內容，但卻因規定粗略反增實行之困難。退萬步言，被告縱要以修正發布之申報要點相繩，亦應整體違冊，就國○公司已為之申報內容，通知其補正。故國○公司實無違反行政義務之情事，所受罰鍰處分，應予撤銷。另申報要點抵觸母法之立法意旨且欠缺法律明確授權而不法增加人民法律所無之義務及規定受行政罰鍰之構成要件，與憲法、中央法規標準法及行政程序法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與「比例原則」明顯牴觸，依我國司法實務見解，申報要點應不具拘束人民之效力，被告依此對原告所作罰鍰處分亦因欠缺合法規範基礎而有瑕疵，亦應予以撤銷。倘鈞院本件系爭法規範涉及解釋憲法事宜，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七)、按本件被告一再強調，依據媒體報導以及原告等曾委託相冊證券營業員從事時間相近股票交易行為之事實，即可認定原告等有共同取得特定上市公司股票之意思聯絡，原告等須依申報要點之規定負申報全體共同取得人持股狀況之義務。然，被告卻於民國(下冊)八十九年四

月八日之答辯理日第三點、(六)、5自承：「被告雖限於職權，未能諱查取得原告等主觀上意思聯絡之證據」。足見，被告對原告等所有主觀意思聯絡，自始即未加以諱查，亦無取得任何可認定原告等有意思聯絡之具體證據，被告對於原告等之諸多指摺實係憑空臆測之詞。換言之，原告等受罰鍰處分實係因其「身分關係」，而申報要點第三點規定之申報義務人範圍甚廣，第五點規定之取得方式相當多樣，任何人均易不自主地被認定為具共同取得關係，而受罰鍰處分；被告竟能於答辯理日第二點稱：申報要點係為期於執行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行政行為時具有明確性、可預見性及法律程序安定性所訂定云云，顯屬強詞奪理。又被告於答辯理日第二點復稱，申報要點係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所訂定發布，不僅具備行政命令之合法性要件，依此所作成之處分亦符合依法行政原則云云。惟查：申報要點雖係基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所訂定，然其規範內容已逾越母法所授權之「應行申報事項」，且其補充母法關於「共同取得」之定義亦與母法之立法意旨不符，其牴觸上位階法規範之情形已如前述。況申報要點就申報義務人之範圍與罰鍰處分之構成要件皆加以規定，凡此皆屬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法律保留事項，除經法律明確授權外，否則不得由行政機關以命令為之，我國司法院大法官已對此著有多號解釋在案，申報要點於此明顯牴觸法律保留原則，實不知被告如何主張申報要點具備行政命令之合法性要件。退步言，縱申報要點合法性要件無缺，被告亦未依法行政。查本件所涉股份取得之變動，皆係發生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四日至同年九月二日之間，當時被告應適用之法規，為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前之申報要點，即最初發布之申報要點。今被告於上開答辯理日第五點中自承，就股票取得人違反任一作為義務應否分別

科處罰鍰乙節，最初發布之申報要點並未規定，待被告於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申報要點後，其意旨方才明白宣示。可見，原告等從事股票交易行為時，究竟違反何種作為義務，被告可否課處罰鍰，當時之申報要點皆無明確規定。屆時，被告於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申報要點時亦一併變更申報書表格欄位並加入填表說明，顯見被告最初發布之申報要點及申報表格亦多有闕漏。國○公司於八十七年六月四日單獨持有中橡股票逾百分之十時即依法申報，此亦為被告所不爭，而依當時之申報要點所附之申報書，其中根本無申報他人持股之欄位，故縱令國○公司欲申報他人持股亦無從申報，然被告仍對原告國○公司加以處罰，顯見被告實以修正發布之申報要點及所附申報書與填表說明之規定，課處國○公司罰鍰，此一處分已違反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乃違法行政處分。綜上論，被告對原告所為之罰鍰處分，無論其依據或其處分內容，於法皆有違誤，為此，請判決撤銷原處分、訴願及再訴願法定，並停止執行原處分等語。

被告答辯意旨略謂：一、查原告等稱被告認定渠等共取取得處分依據之申報要點第三點與第四點之規定，並無立法之授權，其效力不無疑義，且據以作為處分罰鍰之依據直接影響人民之權利，有違依法行政之原則；又稱「與他人共取取得」於證券交易法或其施行細則雖無定義性之規定，而被告依前開要點第三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認為有共取取得之事實，是否有違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而有無效之虞，非無研究之餘地等云云。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條前段「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其管理、監督依本法之規定」及本法第三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被告為證券交易法之主管機關。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立法意旨係期使公開

發行公司股權發生重大變化時，其資訊能即時且充分公開，使證券主管機關及一般投資人能瞭解公司股權大量異動的情況、未來公司經營權可能發生之變化及經營決策是否連帶發生重大改變。又在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未對共同取得作定義性規定之前提下，被告為期於執行該法之行政行為時具有明確性、可預見性及法律秩序安全性，並自我約束違反該規定被告處分權之行使，以落實股權重大異動之管理，特依據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事項，訂定申報要點發布實施，就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取得股份」、「共同取得人」、「取得方式」等，予以明白規定其定義及其適用範圍，以闡釋該規定之含義，使取得人間知悉在何種情形屬共同取得人應行申報，核其性質屬補充性的解釋規定，為執行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所必要。綜上所述，被告發布之申報要點，已具備行政命令之合法性要件，被告援用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暨其申報要點之規定而作成原處分，係符合依法行政原則，自屬違法。二、次查原告等稱須有共同取得意思之證據存在，方得認定有共同取得之情事，並稱國○興業公司、國○投資公司、國○公司、南○輪胎等四家公司與林維○、林勝○及柯賴○○等三人，其間並未有共同取得之具體事證，故被告之處分顯有違誤云云。是則原告等對於申報要點第三點第一項有關取得人間如有意思聯絡之具體事證時，其取得屬「共同取得」之規定，並無反對之意思。而本案中橡公司係已辦股票公開發行之公司，其發行之中橡股票為得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之上市股票，原告林維○自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起、林勝○及柯賴○○自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國○投資公司自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起、國○興業公司自八十七年六月一日起、國○公司自八

十七年六月二日起即分別陸續買進中橡股票，經查共取得人間，不僅在證券商開戶所記載之資料顯示，其公司之負責人相同，使用之聯絡地址、電話亦相同，且在委託買賣中橡股票之過程中，於同一證券商委託相同之營業員買賣中橡股票，同時在委託買進行為，亦有多日在時間、價格及數量上相同或相似及委託書編號連續之情事，相關之具體事證詳述如下：（一）林維○、柯賴○○等於金豪證券公司及林勝○於第一證券公司所登錄之聯絡地址同為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一六○巷一○號，與國○公司及國○投資公司係同一地址。（二）林維○於金豪證券公司及林勝○於第一證券公司所登錄之聯絡電話同為二七七一九五八六，另柯賴○○於金豪證券公司登錄之聯絡電話與林維○於第一證券公司登錄之聯絡電話則與國○公司之電話同為二七一—一三二二。（三）國○公司、國○投資公司、林維○、柯賴○○等人於金豪證券公司買賣中橡股票所委託之營業員同為李明亮，國○公司、林維○、國○興業公司及林勝○等人於第一證券公司買賣中橡股票所委託之營業員同為杜惠○。（四）國○興業公司、國○公司、國○投資公司等三家公司之董事長林學○與林維○、林勝○等三人為兄弟關係，柯賴○○與林學○之配偶賴秋○為姊妹關係。（五）依據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市觀測站之資料顯示，國○公司為國○興業公司轉投資持股百分之四八·七八之公司，惟國○興業公司持有國○公司股份雖未逾百分之五十，然經查國○興業公司又為案外人南○輪胎公司之控制公司（依據八十七年底南○輪胎公司公告之財務報表顯示，國○興業公司持有百分之一九·八七之南○輪胎公司股份，且佔有南○輪胎公司五席常務董事中之三席及十二席董事之八席，應已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二項所稱之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而南○輪胎公司另

持有國○公司百分之三二·九三之股份，故依據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國○興業公司實質持有國○公司之股份已逾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十以上，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規定，二家公司應已具有控制及從屬之關係。（六）國○興業公司、國○投資公司、林維○、柯賴○○及林勝○等人員買賣中橡股票有多日委託行爲相似之情事，茲舉其中數日爲例分別說明如下：1、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林維○於 9：45：38 在禾仁證券天母分公司以三七·五元委託買進四八○千股，林勝○於 9：46：55 在太平洋證券敦南分公司以三七·六元委託買進四八八千股，二人委託時間、價格及數量均相近。2、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國○投資於 11：19：53 在金豪證券以三七·七元委託買進二七千股，林勝○於 11：35：36 在永欣證券東門分公司以三七·七元委託買進一○○千股，二者委託價格相同、時間相近。3、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國○興業於 9：20：50 至 9：22：39 在大眾證券松江分公司、禾仁證券天母分公司及金山證券以七九·○元分九筆每筆九九千股共委託買進八九一千股，林維○於 9：27：06 至 9：28：34 在金豪證券及大祥證券以七九·○元分六筆每筆九九千股共委託買進五九四千股，柯賴○○於 9：27：23 至 9：28：07 在金豪證券及大祥證券以七九·○元分六筆每筆九九千股共委託買進五九四千股，國○公司於 9：31：45 至 9：32：48 在金豪證券、大祥證券及第一證券以七九·○元分九筆每筆九九千股共委託買進八九一千股，四者價格及每筆數量相同，時間相近。4、八十七年七月三日：柯賴○○於 11：00：52 至 11：00：59 在金豪證券以七一·五元分三筆每筆九九千股共委託買進二九七千股，其委託書編號爲六○三四五至六○三四七，國○公司於 11：01：28 至 11：01：36 在金豪證券亦以七一·五元

分三筆每筆九九千股共委託買進二九七千股，其委託書編號為六〇三四八至六〇三五〇，二者價格、數量相同，時間相近且委託書編號連續。另林維○於 11:02:31 至 11:02:39 在大祥證券以七一·五元分三筆每筆九九千股共委託買進二九七千股，其委託書編號為五〇一六一至五〇一六三，國○公司於 11:02:52 至 11:03:03 在大祥證券亦以七一·五元分三筆每筆九九千股共委託買進二九七千股，其委託書編號為五〇一六四至五〇一六六，二者亦有價格、數量相同，時間相近且委託書編號連續之情形。5、除前開四日外，渠等尚有多日均有相同之情形，被告雖限於職權，未能調查取得原告等主觀上意思聯絡之證據，且原告等又辯稱現今股票集中交易市場交易頻繁，投資人每日委託營業員買賣之行為不計其數，買賣行為相似者所在多有。然集中交易市場眾多投資人間，彼此間縱有委託行為相似之情形，亦屬偶有之情形，並非經常有現象，而從上述原告等委託行為相似之情形，在常理上已超出原告等所辯稱之情形甚多，在客觀上應足可判斷，渠等彼此間在取得中橡股票過程中，確有意思聯絡存在。綜合前述資料，國○興業公司、國○公司、國○投資公司、林維○、林勝○及柯賴○○等人在開戶及委託買賣中橡股票之過程，不僅公司之負責人相同，使用相同之聯絡地址、電話，於相同證券商委託相同之營業員買賣中橡股票，且渠等之委託買進行為亦有多日在時間、價格及數量上相同或相似及委託書編號連續之情事，且依據媒體報導渠等係為取得中橡公司之經營權而買進中橡股票。故以上事證在在均可證明渠等於取得中橡股票之過程中，確有明顯之意思聯絡，與原告等所稱共同取得應有意思聯絡之具體事證無違。三、另原告等稱被告於處分前未予原告等機會證明其未為申報係無過失即逕為處分，顯不符行政程序乙節，按原告等

之行為已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應申報之作爲義務，被告逕予推定其有過失，並不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之意旨。且原告等自被告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渠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以 (87) 台財證 (三) 第 ○ 三七九八 號至 ○ 三八〇七 號處分書處分迄今，亦均未提出無過失之證明。又原告稱原處分之處分書並未指明原告等究係違反何種申報義務、處分事實及理由不明確乙節，經查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前後段之規定，係屬取得人不同之作爲義務，亦即申報要點第一點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十日內依本要點之規定向被告申報，即屬取得人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後段規定之作爲義務；又申報要點第七點之 (一) 規定所持股份數額增減應即向被告申報，持股增、減數量達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時，應即公告並檢附公告報紙向被告申報，即屬取得人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後段規定之作爲義務，如此方足以貫徹該規定之立法意旨及規範精神，故被告特於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申報要點中增列第九點當取得人違反任一作爲義務時，即應分別科處行政罰鍰，以明白宣示前述意旨。本案取得人違反前段及後段規定之申報義務，於處分書事實及理由項中均已載明清楚，與原告等所稱含糊不清並不相符。四、至原告等稱國○公司於八十七年六月四日取得中橡股票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時，已於同年六月十一日以 (八七) 強總字第 ○○一之一 號申報表向被告申報在案，並無未依規定申報之情事，對其董事長之處分應予撤銷乙節，查取得人國○公司雖如其所稱，向被告申報其於同年六月四日單獨取得中橡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

，惟既經被告查明其與其他取得人，即國○興業公司、國○投資公司、林維○、林勝○及柯賴○○等人有共同取得中橡股票之事實，共同取得中橡股份之資訊未公開揭露，已違反「完全公開」之原則，且共同取得人未依規定申報，係以全體共同取得人為受處分人。依據中橡股票交易資料，前揭共同取得人至八十七年六月四日止累計已取得中橡股票四六、三二六千股，佔中橡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額二一二、六一二、四○○股之百分之二一·七九；又渠等嗣後陸續取得中橡股票，仍未依申報要點中有關共同取得之規定，於持股變動後即向被告申報，且累計增減變動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亦未即公告並申報，故被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分處以原告等罰鍰壹拾萬元，洵屬有據，於法並無違誤。原告等之訴為無理，請判決駁回等語。

理 由

按「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其取得股份之目的、資金來源及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並隨時補正之。」為行時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所明定，違反者，依本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法人違反本法之規定者，依本章各條之規定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復為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規定。又「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時，單獨或共同取得人均應於取得後十日內依本要點之規定向證券管理委員會（八十六年四月間改制為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本要點所稱與他人共同取得股份之共同取得人包括下列情形

：（一）日本人以信託、委託書、授權書或其他契約、協議、意思聯絡等方法取得股份者。……」「前項規定於本人為法人時，其負責人或有代表權之人亦適用之。」「依本要點應行申報之事項如下，其申報事項應公告之，並檢附公告報紙向本會申報……」「所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所持有股份數額增、減應即向本會申報，持股增、減數量達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時應即公告，並檢附公告報紙向本會申報；上開申報及公告義務應繼續至單獨或共同取得股份低於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股份為止。（二）其他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檢附公告報紙向本會申報。」為行時申報要點一、三之（一）、（二）、四、六及七所明定。本件原告林學○為國○興業公司、國○公司、國○投資公司之負責人，該等公司與原告林維○、林勝○及柯賴○○於八十七年六月四日共同取得中橡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未依規定於取得後十日內公告並向被告申報取得股份之目的、資金來源及依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且嗣後陸續增加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仍未隨時補正，被告以其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乃依刑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分處罰鍰各如附表所列。揆諸首開規定，洵非無據。原告不服起訴為前揭主張，惟查本件中橡公司為已辦股票公開發行之公司，得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其上市股票，原告林維○自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起、林勝○及柯賴○○自同年六月十六日，國○投資公司自同年五月二十九日起、國○興業公司自同年六月一日起、國○公司自同年五月二日起即分別陸續買進中橡股票，其共同取得人間，不僅在證券商開戶所記載之資料顯示，其公司之負責人相同，使用之聯絡地址、電話亦相同，且於

戶一證券商委託相戶之營業員買賣，其在時間、價格及數量上相戶或相似、委託書編號並呈連續等情如：（一）、林維○、柯賴○等於金豪證券公司及林勝○於第一證券公司所登錄之聯絡地址戶為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一六○巷一○號，與國○公司及國○投資公司係同一地址。（二）、林維○於金豪證券公司及林勝○於第一證券公司所登錄之聯絡電話戶為二七七一九五八六，另柯賴○於金豪證券公司登錄之聯絡電話與林維○於第一證券公司登錄之聯絡電話則與國○公司之電話戶為二七一一一三二二。（三）、國○公司、國○投資公司、林維○、柯賴○○等人於金豪證券公司買賣中橡股票所委託之營業員戶為李明○，國○公司、林維○、國○興業公司及林勝○等人於第一證券公司買賣中橡股票所委託之營業員戶為杜惠○。（四）、國○興業公司、國○公司、國○投資公司等三家公司之董事長林學○與林維○、林勝○等三人為兄弟關係，柯賴○○與林學○之配偶賴秋○為姊妹關係。（五）、依據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市觀測站之資料顯示，國○公司為國○興業公司轉投資持股百分之四八·七八之公司，惟國○興業公司持有國○公司股份雖未逾百分之五十，然經查國○興業公司又為案外人南○輪胎公司之控制公司（依據八十七年底南○輪胎公司公告之財務報表顯示，國○興業公司持有百分之一九·八七之南○輪胎公司股份，且佔有南○輪胎公司五席常務董事中之三席及十二席董事之八席，應已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二項所稱之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而南○輪胎公司另持有國○公司百分之三二·九三之股份，故依據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國○興業公司實質持有國○公司之股份已逾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十以上，依戶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規定，二家公司應已具有控制及從屬之關係

。(六)、國○興業公司、國○投資公司、林維○、柯賴○○及林勝○等人員買中橡股票有多日委託行為相似之情事，茲舉其中數日為例分別說明如下：於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二十九日、六月三十日、及同年七月三日其委託買進之委託時間、價格及數量亦有相近情形。綜觀上述原告等取得中橡股票之過程，顯有意思聯絡，原告謂被告未作調查亦乏具體事證率認其為股份共取人，即無可採。次查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係屬取人不取之作為義務，亦即修正前申報要點第一點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取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十日內依該要點之規定向被告申報，即屬取人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後段規定之作為義務；又申報要點第七點之（一）規定所持有股份數額增減應即向被告申報，持股增、減數量達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時，應即公告並檢附公告報紙向被告申報，本件取人未依規定申報，難謂與前揭規定無違。原告固謂國○公司不惟於首次取得股份逾百分之十時及其後持股變動逾百分之一時均不申報，並無違反前揭規定云云，惟按本件既經被告查明國○公司與其他取人，共取取得中橡股票之事實，其共取取人未依規定申報，係以全體共取取人為受處分人，是以原告前開主張自非可採。至被告以原告與相關公司亦有申報要點三之（二）規定予以裁罰，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五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申報義務之規定、股票移轉之限制，遠勝於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而持有股票者，均有明文規定，而取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對於所謂共取取人，既無類似之規定，申報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即不應予以擴張解

釋。原處分此部分違冊法規雖有未合，然依前開所述，原告等確有共同取得中橡公司股票之意思聯絡，結果尚無二致。未查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其立法目的為期公開發行公司於股權發生重大變化時，資訊充分公開，因該項規定並未對共同取得作定義性規定，被告基於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之權責，落實股權重大異動之管理，乃依該條項另訂申報要點，於該要點三、四規範共同取得之情形，核屬補充性規定，原告認抵觸法律保留原則，尚屬誤會。本件原處分核無違誤，一再訴願法定遞予維持，俱屬妥速。原告之訴為無理，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爰依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第三項前段，判決如左。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本聲請書其餘附件略)

抄林清○等三人解釋憲法聲請書

受理者：司法院

主旨：為「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有關共同取得股份構成要件之規定，發生有抵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疑義，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聲請解釋。

說明：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度判字第一六八三號等共二十八件（詳如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所列，其中六件尚在審理中）確定終局判決，其所違冊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頒「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

股份申報事項要點」第三條及第四條有關共占取得股份構成要件之規定，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請求解釋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應屬無效。

二、發生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緣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性質為「行政規則」的「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第三條第一、二款及第四條認定聲請人等及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優○椅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優○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領○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威○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稱關係公司）為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共占取得人，以其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至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間，共占取得優美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暨所持有股份數額增、減數量每次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時，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前段及後段規定分別辦理申報，而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一次就各次未辦理申報之行爲，依占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逐次論處行政罰鍰新臺幣（以下占）二匹○、○〇〇元，而累科以三十二次罰鍰計七、六八○、〇〇〇元。聲請人等雖於訴訟程序中據理力爭，仍遭判決駁回，並已確定在案。查「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第三條及第四條有關共占取得股份構成要件之規定，並未經法律具體明確授權，卻逕以行政命令訂定之，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法律保留原則」暨「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符，致聲請人等於憲

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之自由權利遭受不法侵害，應屬無效。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 按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第二十二條規定，人民之自由權利應受憲法之保障，是依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國家對於人民之自由權利有所限制，應以法律定之，因而導出「法律保留原則」暨「法律明確性原則」之憲法原則。準此，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即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包括：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四、其他重要事項應以法律定之者，另「法律以抽象概念表示者，其意義須非難以理解，且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方符法律明確性原則。」復為 大 院釋字第 491 號解釋之所闡明。倘法律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者，特別是在法律以行政裁罰構成要件為授權時，則必須授權之目的、內容與範圍皆臻明確，足以使人民對法規所形成之秩序有可預見的可能，並不得為概括之空白授權，此參諸 大 院釋字第 313 號、第 390 號、第 394 號及第 402 號解釋之自明。

(二) 查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十日內，向

主管機關申報其取得股份之目的、資金來源及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並隨時補正之。」所定「共同取得」，在法律上本應有其一定之意義，實非人民觀其法條字義所能理解，自無法預見共同取得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而「共同取得」定義之廣狹，究影響人民之申報義務、導致是否應受刑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科處行政罰鍰之權利至鉅，則其構成要件、內容與範圍，實應於法律條文中予以明定或為具體明確之授權，且其授權須為人民所能預見，始符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法律保留原則」暨「法律明確性原則」之意旨，則人民於憲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之自由權利方有不受違法侵害之虞。

- (三) 乃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並未就「共同取得」此一抽象概念有所規範，且其授權主管機關得另定之法規命令，依該條文規定僅及於「應行申報之事項」，而未包括「共同取得之構成要件、內容與範圍」，更遑論對於共同取得構成要件之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俾使人民得以預見之要求，已有可議之處。而原處分機關竟假訂定「應行申報之事項」之名，擅自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共同取得股份之構成要件、內容與範圍，包括「(一) 日本人以信託、委託書、授權書或其他契約、協議、意思聯絡等方法取得股份者。(二)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二親等以下親屬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三

分之一之公司或擔任過半數董事、監察人或董事長、總經理之公司取得股份者。(三)受本人或其配偶及前款公司捐贈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取得股份者。」及「於本人為法人時，其負責人或有代表權之人亦違冊之。」並據為認定聲請人等及關係公司構成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共匪取得人，以其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至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間，共匪取得優美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暨所持有股份數額增、減數量每次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時，未分別辦理申報，而逐次論處三十二次行政罰鍰共計七、六八〇、〇〇〇元，顯然抵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侵害人民於憲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之自由權利，應屬無效。為此謹懇請 大 院鑒核，賜准進行違憲審查，以維人民權益，至感法便。

四、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一) 關係終局裁判書：

原處分書案號	終局裁判書字號	附件編號
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台財證(三)第〇〇〇九七號	起訴審理中	判決後補呈
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台財證(三)第〇〇〇九八號	起訴審理中	判決後補呈

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台財證 (三)第○○○九九號	起訴審理中	判決後補呈
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台財證 (三)第○○○-○○號	起訴審理中	判決後補呈
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台財證 (三)第○○○-○一號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 判字第一六八三號	(-)-1
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台財證 (三)第○○○-○二號	上訴審理中	判決後補呈
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台財證 (三)第○○○-○三號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 判字第一六八六號	(-)-2
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台財證 (三)第○○○-○四號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 判字第一七二三號	(-)-3
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台財證 (三)第○○○-○五號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 判字第二〇一四號	(-)-4
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台財證 (三)第○○○-○六號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 判字第二一七七號	(-)-5
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台財證 (三)第○○○-○七號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 判字第一六七九號	(-)-6
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台財證 (三)第○○○-○八號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 判字第一七八九號	(-)-7
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台財證 (三)第○○○-○九號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 判字第一七三三號	(-)-8
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台財證 (三)第○○○-一〇號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 判字第二〇〇二號	(-)-9
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台財證 (三)第○○○-一一號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 判字第一八一八號	(-)-10

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台財證 (三)第○○○-一二號	上訴審理中	判決後補呈
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台財證 (三)第○○○-一三號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 判字第一六九六號	(-) -11
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台財證 (三)第○○○-一四號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 判字第一八四八號	(-) -12
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台財證 (三)第○○○-一五號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 判字第一七六七號	(-) -13
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台財證 (三)第○○○-一六號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 判字第一六四三號	(-) -14
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台財證 (三)第○○○-一七號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 判字第二一七四號	(-) -15
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台財證 (三)第○○○-一八號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 判字第二二二四號	(-) -16
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台財證 (三)第○○○-一九號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 判字第二一五四號	(-) -17
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台財證 (三)第○○○-二〇號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 判字第二一四八號	(-) -18
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台財證 (三)第○○○-二一號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 判字第二二二〇號	(-) -19
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台財證 (三)第○○○-二二號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 判字第二一二三號	(-) -20
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台財證 (三)第○○○-二三號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 判字第二一四八號	(-) -18
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台財證 (三)第○○○-二四號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 判字第二一四八號	(-) -18

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台財證 (三)第○○○-二五號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 判字第二〇一五號	(-) -21
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台財證 (三)第○○○-二六號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 判字第二一四八號	(-) -18
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台財證 (三)第○○○-二七號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 判字第二一四八號	(-) -18
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台財證 (三)第○○○-二八號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 判字第一九〇三號	(-) -22

(二)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
事項要點」條文一份。

(三) 委任書一紙。

此 致

司 法 院

聲請人：林清○

林靜○

林靜○

代理人：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葉維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五 月 二 日

(附件(一)之1)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九十一年度判字第一六八三號

上 訴 人 林 清 ○ 住 (略)

林 靜 ○ 住 (略)

林 靜 ○ 住 (略)

訴訟代理人 葉 維 惇 住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一五六號六樓

被 上 訴 人 財 政 部 證 券 暨 期 貨 管 理 委 員 會

設 臺 北 市 新 生 南 路 一 段 八 十 五 號

代 表 人 朱 兆 銓 住 戶 古

古 當 事 人 間 因 證 券 交 易 法 事 件 ， 上 訴 人 對 於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臺 北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八 十 九 年 度 訴 字 第 一 二 〇 一 號 判 法 ， 提 起 上 訴 ， 本 院 判 法 如 左 ：

主 立

上 訴 駁 回 。

上 訴 審 訴 訟 費 卹 日 上 訴 人 負 擔 。

理 由

本 件 上 訴 人 主 張 ； 被 上 訴 人 認 上 訴 人 等 與 優 〇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優 〇 椅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前 〇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優 〇 國 際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以 下 各 簡 稱 優 〇 、 優 〇 椅 業 、 前 〇 、 優 〇 公 司 ， 合 稱 關 係 公 司 ） 係 證 券 交 易 法 第 四 十 三 條 之 一 第 一 項 暨 行 為 時 「 證 券 交 易 法 第 四 十 三 條 之 一 第 一 項 取 得 股 份 申 報 事 項 要 點 」 （ 下 稱 申 報 事 項 要 點 ， 民 國 八 十 四 年 九 月 五 日 被 告 訂 定 發 布 ， 八 十 七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修 正 發 布 ） 第 三 條 第 一 款 所 稱 以 意 思 聯 絡 取 得 股 份 者 之 共 同 取 得 人 ， 於 八 十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共 同 取 得 優 美 公 司 （ 下 稱 優 美 公 司 ） 股 份 累 計 達 二 九 、 四 二 三 、 四 五 六 股 ， 超 過 該 公 司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額 百 分 之 十 （ 佔 優 美 公 司 當 時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額 一 三 〇 、 六 一 八 、 六 〇 〇 股 之 百 分 之 二 二 ． 五 二 六 ） 。 前 揭 共 同 取 得 人 嗣 於 八 十 六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至 卅 年 八 月 十 二 日 止 ， 累 計 增 加 持 股 共 計 三 、 九 〇 〇 、 〇 〇 〇 股 ， 惟 上 訴 人 等 未 依 申 報 事 項 要 點 規 定 於 所 持 股 份 變 動 後 二 日 內 向 被 上 訴 人 申 報 並 公 告 ， 被 上 訴 人 以 上 開 情 事 違 反 證 券 交 易 法 第 四 十 三 條 之 一 第 一 項 規 定 ， 遂 依 卅 法 第 一 百 七 十 八 條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及 第 一 百 七 十 九 條 規 定 ， 以 八 十

九年一月十一日（八九）台財證（三）第〇〇-〇-一號處分書科處上訴人等罰鍰銀元捌萬元（折合新臺幣二十肆萬元）。惟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並未授權主管機關得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而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授權財政部訂頒之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亦無定有任何明確之規範，更遑論授權內容及範圍需符合司法院釋字第三一三、三九四、四〇二號解釋應具體明確之意旨。被上訴人竟自行頒布申報事項要點第二、三、四、五條定義「任何人取得」及「與他人取得」之內容及範圍，擅認上訴人等及關係公司構成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所稱之共同取得人，並遽以處罰，漠視憲法第二十三條及前開司法院釋字第五二二號解釋保障人民權利之本旨，實難謂於法無違。且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並無連續處罰之制裁之規定，被上訴人擅就上訴人等持有標的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暨後續每次持股變動達百分之一之行為，在未有任何通知改善之情況下，連續處以三十二次罰鍰，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又縱謂本件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前段及後段規定應分別科處罰鍰，惟有關違反後段規定者，由於係基於同一意思所發動，仍應僅能科處一次罰鍰。所謂分別科處行政罰鍰，應係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未申報及申報事項有變動未補正之分別處罰而言。取得人於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後，其申報事項有變動未辦理補正之行為，既係基於同一意思所發動，即無更行課以同樣罰鍰之理。上訴人等及關係公司於取得標的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後，其每次持股變動達百分之一未公告及辦理申報之行為，被上訴人按次連續科處三十二次罰鍰，置上訴人等合法權益於不顧，亦有違比例原則，爰訴諸判決撤銷訴願法定及原處分。被上訴人則以：其係證券交易法所稱主管機關，依該法第四十三

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事項」，訂定申報要點發布實施，就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取得股份」、「共同取得人」、「取得方式」等，予以明白規定其定義及其違犯範圍，以闡釋該規定之涵義，核其性質屬補充性解釋規定，為執行該條項規定所必要，且未牴觸或逾越該法規定，應無不可。本件上訴人林清○係優美公司及優○公司董事長，其子林偉○、林靜○及林靜○擔任優○公司董事及唯一監察人，優○椅業公司係優○公司持股百分之七十三·五一之被投資公司，並由優○公司董事長林清○擔任董事長。前○公司係優○公司持股百分之三十四·七之被投資公司，並由優○公司董事長林清○之子林偉○擔任董事長。優○公司係優美公司持股百分之九十九·九之被投資公司，並由優美公司董事長林清○之子林偉○擔任董事長。依據優美公司所提母公司及子公司短期投資管控及稽核作業流程說明書，林靜○為優○公司法定買賣優美股票時機者。經諷閱林靜○及林靜○於八十五年八月至八十八年六月間之成交委託買賣明細表查得，渠等委託證券商買賣優美股票之行為，有多日委託時間相近、委託價格相近、委託數量相似及委託書編號連續等之情形，明顯有意思聯絡之情事。綜合前述資料，上訴人林清○、林靜○、林靜○等三人關係密切，且渠等在優○公司、優美公司、前○公司及優○公司等公司所擔任之職務及持有之股權，顯然對於前開公司之經營、理財決策，應具有法定性之影響力，再從渠等在委託買賣優美股票時之行為觀之，縱然市場上委託行為相似之情形或有之，惟如相似之情形多日出現，若言渠等彼此間並無意思聯絡，顯有違常理，故從上述客觀之事實，應足可證明渠等在取得優美股票之過程中，確有意思聯絡存在。且證券交易法並未訂有如刑法總則有關牽連犯或連續犯之規定，故取得人違

反任一作為義務時均應按次分別科處行政罰鍰等語，作為抗辯。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其取得股份之目的、資金來源及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並隨時補正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者。」「法人違反本法之規定者，依本章各條之規定處罰其行為之負責人。」為行為時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所明定。又「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時，單獨或共同取得人均應於取得後十日內依本要點之規定向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本要點所稱任何人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其取得股份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本要點所稱與他人共同取得股份之共同取得人包括左列情形：（一）日本人以信託、委託書、授權書或其他契約、協議、意思聯絡等方法取得股份者。（二）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二親等以下親屬持有表決權股份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公司或擔任過半數董事、監察人或董事長、總經理之公司取得股份者。」「前二項規定於本人為法人時，其負責人或有代表權之人亦違犯之。」及「所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應依左列規定辦理：（一）所持有股份數額增、減應即向本會申報，持股增、減數量達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時應即公告，並檢附公告報紙向本會申報；上開申報及公告義務應繼續至單獨或共同取得股份低於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之股份為止。（二）其他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檢附公告報

紙向本會申報。」為行為時申報要點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條及第七條所明定。上開申報要點係被上訴人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立法意旨，期使公開發行公司股權發生重大變化時，其資訊能即時且充分公開，使證券主管機關及一般投資人能瞭解公司股權大量異動的情況、未來公司經營權可能發生之變化及經營決策是否連帶發生重大改變，在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未對共取取得作定義性規定之前提下，為期於執行該法之行政行為時具有明確性、可預見性及法律秩序安定性，並自我約束違反該規定被上訴人處分權之行使，以落實股權重大異動之管理，而依據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事項所訂定發布實施。如不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規範目的，自得違冊之。而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共取取得，應包括基於一定之法律關係、或共取之意思聯絡、或共取集資（包括分別共有或公取共有）而所有者，始符立法意旨。因此，申報要點第三條第一款規定，應不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規範目的，得違冊之。本件依被上訴人諱閱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諱查結果：上訴人林清○係優美公司及優○公司董事長，其子林偉○、上訴人林靜○及林靜○擔任優○公司董事及唯一監察人；優○椅業公司係優○公司持股百分之七十三·五一之被投資公司，並由優○公司董事長林清○擔任董事長；前○公司係優○公司持股百分之三十四·七之被投資公司，並由優○公司董事長林清○之子林偉○擔任董事長；優○公司係優美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九·九之被投資公司，並由優美公司董事長林清○之子林偉○擔任董事長。依優美公司所提母公司及子公司短期投資控制及稽核作業流程說明書，擔任優○公司經理之林靜○，為實際操作人

員，法定買賣優美股票時機者。日上海優美公司嚴密控管股票買賣等流程可知，上訴人等與關係公司間，縱未共匪集資，亦有共匪意思聯絡。再經被上訴人諱閱林靜○及林靜○於八十五年八月至八十八年六月間之成交委託買賣明細表查得，渠等委託證券商買賣優美股票之行爲，有多日委託時間相近、委託價格相匪、委託數量相似及委託書編號連續等情形，明顯有共匪取得情事。上訴人等違規之事實堪以認定。從而上訴人等未依申報要點規定於所持股份變動後即向被上訴人申報，且累計增減變動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亦未依申報事項要點規定於所持股份變動後二日內向被上訴人申報並公告，被上訴人以上開情事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依行爲時匪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科處上訴人等罰鍰捌萬元，訴願法定予以駁回，均無不當，應予維持。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對於所謂共匪取得人，既無類似匪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等將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冊他人名義而持有股票者包括在內之明文規定，則申報要點第三條第二款即不應予擴張解釋。被上訴人以上訴人等與關係公司之負責人間有申報要點第三條第二款所規定之關係為日，認係共匪取得，將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至匪年八月十二日累計持有股份予以合併計算，認已超過百分之一，於法雖有未合，惟上訴人等與關係公司間有意思聯絡之共匪取得關係，有如前述，結果並無不匪，原處分及訴願法定關於此部分之違匪，容有不當，仍應予維持。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一之立法意旨係使股權重大異動之資訊能即時且充分揭露與投資人作為其投資法策之參考。該條項前、後段之規定，係屬取得人不匪之作爲義務，亦即申報要點第一條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匪取得任

一 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十日內依申報要點之規定向被上訴人申報，即屬取得人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前段規定之作爲義務。又申報要點第七條第一款規定所持股份數額增減數量達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檢附公告報紙向被上訴人申報，即屬取得人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後段規定之作爲義務，如此方足以貫徹該規定之立法意旨及規範精神。且證券交易法中並未訂有如刑法總則有關牽連犯或連續犯之規定，尚難比附援引非屬行政法之刑法總則之規定，予以從一重處斷或以一罪論，故取得人違反任一作爲義務時均應按次分別科處行政罰鍰，且無須事先通知改善始得處罰。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核與卅條第二項連續處罰之性質不同，無待另於該條第二項重爲規定。上訴人等主張該條第二項僅限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情事，始有連續處罰之制裁，且被上訴人於執行該連續處罰前，未責令限期辦理，即按次連續各處罰鍰，顯不符依法行政之原理，悖離法律保留原則云云，不足採取。另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百分之十股份及其後之持股變動情形均未向被上訴人申報者，若僅以其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前段規定處罰，而未以違反後段之規定予以處罰，相較於已依該條項前段規定向被上訴人申報，而就其後持股異動未向被上訴人申報，而以違反後段之規定予以按次處罰者（持股增減變動累計達百分之一未申報者處罰一次），將導致處罰輕重不公，無異鼓勵取得人自始即不爲申報之情形發生，如此將違反公平原則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之立法意旨。參以被上訴人於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申報要點中，特增列第九條當取得人違反任一作爲義

務時，即應分別科處行政罰鍰，即明白宣示前述意旨。上訴人所稱原處分處罰過當、悖離比例原則云云，亦不足採為其判斷之基礎，並說明證據取捨及上訴人等其餘主張不足採之理由，而駁回上訴人之訴。

查申報要點第三條第二款係就申報義務主體所取得之股份範圍加以規範，其中關於本人與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二親等以下親屬之間，關係密切，除非有特別情事，依經驗法則，渠等所主導或控制之公司輒與本人擔任董事長之公司取得同一家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合計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應非巧合，堪認係有意之安排。而是否有特殊情事，舉證責任在行為人，不在主管機關，故主管機關在無反證之情況下，依申報要點所揭示之親屬關係，就渠等所主導或控制之公司所取得之股份，解為具有意思聯絡或利用關係而算入共同取得之股份，並無違經驗法則，於此範圍內上開要點未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立法意旨，得予適用。原判決認係擴張法條之解釋，不得適用，固有未當，惟本件上訴人等與關係公司有前述關係及意思聯絡，依申報要點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應屬共同取得人，原判決結論並無不妥，仍應予維持。上訴人等所提原審法院八十九年度訴字第二五三號判決所持不同見解，並無拘束本院之效力，該判決亦經本院九十年判字第二四六二號判決廢棄在案。又原判決認定上訴人等與關係公司間有意思聯絡，已敘明其理由及所憑認定之證據，並非出於臆測，尚無上訴人等所稱判決不備理由及牴觸本院六十一年判字第七十號判例意旨之違法。次查，依原處分

卷附優美股票集團投資人買賣明細統計表顯示，上訴人等與優○椅業公司、優○公司、前○公司於八十五年五月十八日持有股份已達百分之二一·一二七，八十六年二月十九日優○公司加入購買優美公司股票，合計達百分之二二·一一四，至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優○公司購買優美公司股票，合計持有股票百分之二二·五二六之期間，上訴人等與上開公司之持有數均未低於百分之十，原處分認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上訴人等與上開公司始共取得優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縱有不符，然不論上訴人等是否於八十五年五月十八日以前，即與上開公司共取得超過百分之十之優美公司股票，渠等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前已取得超過百分之十股票則無疑問，是此後股票變動，依規定自應申報，持股增、減數量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時應即公告並申報。本件係因上訴人等與關係公司等共取得人於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起至同年八月十二日止增加持股三、九〇〇、〇〇〇股（自百分之三〇·一六四增為百分之三三·一五〇），未依規定於所持股份變動後即向被上訴人申報，且其累計增減變動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時亦未立即公告並申報，而為處罰，尚不因上訴人等共取得人何時取得超過百分之十期日認定之不同而異。被上訴人未於上訴人等與關係公司等共取得超過百分之十之優美公司股票而未申報時，即予處罰，僅係有否怠於執行之行政責任問題，尚難據此認被上訴人即意上訴人等與關係公司非共取得人而主張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違卹。上訴人等主張八十六年五月十八日以前即已取得超過百分之十股票，不負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申報及後續補正程序義務云，殊無可取。再者，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後段規定「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並隨時補正之。」故每一變動共卅取得人即負一申報義務，如違反各申報義務，應按次分別處罰，此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或比例原則無違，亦與本院二十四年判字第七十一號及四十五年判字第四號判例所指情形不卅，無從援卅。至行政秩序罰法草案第二十四條之連續行為之處罰規定，尚未經立法公布施行，亦尚無違卅餘地。另被上訴人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事項」，訂定申報要點發布實施，並就該條項所定之「取得股份」、「共卅取得人」、「取得方式」等，予以明白規定其定義及其違卅範圍，以闡釋該規定之含義，使取得人知悉在何種情形屬共卅取得人應行申報。核其性質屬主管機關基於職權，為執行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必要而為之補充性解釋規定，未增加共卅取得人之義務，自無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或法律保留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亦與司法院釋字第三九四、五二二號解釋意旨無何抵觸。上訴人等主張申報要點第二、三、四條等規定，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授權乙節，亦非可採。其並執陳詞指摎原判法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卅，應予駁卅。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卅，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九十八條第三項前段，判決如左。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九 月 十 九 日

(本聲請書其餘附件略)

司法院 令

發令日期：中華民國玖拾參年拾貳月參拾日

發令字號：院台大二字第 0930031871 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法釋字第五八七號解釋

附釋字第五八七號解釋

院長 翁 岳 生

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七號解釋

解 釋 令

子女獲知其血統來源，確定其真實父子身分關係，攸關子女之人格權，應受憲法保障。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前項推定，如夫妻之一方能證明妻非自夫受胎者，得提起否認之訴。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係為兼顧身分安定及子女利益而設，惟其得提起否認之訴者僅限於夫妻之一方，子女本身則無獨立提起否認之訴之資格，且未顧及子女得獨立提起該否認之訴時應有之合理期間及起算日，是上開規定使子女之訴訟權受到不當限制，而不足以維護其人格權益，在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格權及訴訟權之意旨不符。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三四七三號及卅院七十五年台上字第二〇七一號判例與此意旨不符之部分，應不再援用。有關機關並應適時就得提起否認生父之訴之主體、起訴除斥期間之長短及其起算日等相關規定檢討改進，以符前開憲法意旨。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或判例，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時，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基礎，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業經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第一八五號解釋闡釋在案。本件聲請人如不能以再審之訴救濟者，應許其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以法律推定之生父為被告，提起否認生父之訴。其訴訟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親子關係事件程序中否認子女之訴部分之相關規定，至日法定代理人代為起訴者，應為子女之利益為之。

法律不許親生父對受推定為他人之婚生子女提起否認之訴，係為避免因訴訟而破壞他人婚姻之安定、家庭之和諧及影響子女受教養之權益，與憲法尚無牴觸。至於將來立法是否有限度放寬此類訴訟，則屬立法形成之自由。

解釋理由書

子女有獲知其血統來源之權利，為聯合國一九九〇年九月二日生效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第七條第一項所揭櫫；確定父子真實身分關係，攸關子女之人格權，應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前項推定，如夫妻之一方能證明妻非自夫受胎者，得提起否認之訴。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此種訴訟雖係為兼顧身分安定及子女利益而設，惟得提起否認之訴者僅限於夫妻之一方，未規定子女亦得提起否認之訴，或係為避免涉入父母婚姻關係之隱私領域，暴露其生母受胎之事實，影響家庭生活之和諧。然真實身分關係之確定，直接涉及子女本身之人格及利益，如夫妻皆不願或不能提起否認之訴，或遲誤提起該訴訟之期間時，將無從確定子女之真實血統關係，致難以維護其人格權益

。是為貫徹前開憲法意旨，應肯認確定真實血統關係，乃子女固有之權利，外國立法例如德國舊民法原已規定在特殊情形子女得以補充地位提出否認生父之訴，一九九八年德國民法修正時配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規定，更明定子女自己亦得提起此項訴訟（德國民法第一六〇〇條、第一六〇〇 a 條、第一六〇〇 b 條參照），瑞士民法第二五六條、第二五六 c 條亦有類似規定，足供參考。故上開民法規定，僅許夫或妻得提起否認子女之訴，而未顧及子女亦應有得獨立提起否認生父之訴之權利，使子女之訴訟權受到不當限制，而不足以維護其人格權益，此與民法規範父母子女間之法律關係，尚以追求與維護子女之最佳利益為考量（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至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第一千零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參照），以實現憲法保障子女人格權益之價值，亦有出入，故在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格權與訴訟權之意旨顯有未符。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三四七三號判例：「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一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受此推定之子女，惟受胎期間亦未與妻同居之夫，得依該條第二項之規定以訴否認之，如夫未提起否認之訴，或雖提起而未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則該子女在法律上不能不認為夫之婚生子女，無論何人，皆不得為反對之主張。」及該院七十五年台上字第二〇七一號判例：「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夫縱在受胎期間亦未與其妻同居，妻所生子女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亦推定為夫之婚生子女，在夫妻之一方依該條第二項規定提起否認之訴，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以前，無論何人皆不得為反對之主張，自無許與妻通姦之男子出而認領之餘地。」與此意旨不符之部分，亦應不再援用。有關機關應斟酌得提起否認生父之訴之主體、起

訴之除斥期間之長短、其起算日並應考慮子女是否成年及子女與法律推定之生父並無血統關係之事實是否知悉等事項，就相關規定適時檢討改進，而使子女在一定要件及合理期間內得獨立提起否認生父之訴。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或判例，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時，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基礎，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業經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第一八五號解釋闡釋在案。本件聲請人如不能以再審之訴救濟者，應許其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以法律推定之生父為被告，提起否認生父之訴。其訴訟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親子關係事件程序中否認子女之訴部分之規定，即民法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九十四條、第五百九十五條、第五百九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等相關規定。惟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起訴者，應為子女之利益為之，以與民法關於父母子女間之規範，皆以追求及維護子女之最佳利益為考量之意旨相符。

現行法律不許親生父對受推定為他人之婚生子女提起否認之訴，係為避免因訴訟而破壞他人婚姻之安定、家庭之和諧及影響子女受教養之權益。且如許其提起此類訴訟，則不僅須揭發他人婚姻關係之隱私，亦須主張自己介入他人婚姻之不法行為，有悖社會一般價值之通念。故為防止妨礙他人權利、維持社會秩序而限制其訴訟權之行使，乃屬必要，與憲法並無抵觸。至於將來立法者應否衡量社會觀念之變遷，以及應否考慮在特定條件下，諸如夫妻已無同居共同生活之事實、子女與親生父事實上已有同居撫養之關係等而有限度放寬此類訴訟之提起，則屬立法形成之自由。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翁岳生
	大法官	城仲樸
		王和雄
		謝在全
		余璽明
		曾育日
		廖義男
		楊仁壽
		徐璧湖
		彭鳳至
		許宗才

抄楊元○聲請書

壹、聲請解釋之目的

為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一項：「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及第二項：「前項推定，如夫妻之一方能證明妻非自夫受胎者，得提起否認之訴。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之立法及違冊，涉嫌違反「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及「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保障。」即憲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等保護人民權利之規定，依法聲請解釋事。

貳、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 一、緣聲請人之母林淑○曾於民國（以下同）八十年十月十九日與蕭暉○結婚，後因雙方個性不合，林淑○在八十五年

間即離家。且於二人間早已分居二地，徒具婚姻之形式，亦無婚姻之實質；且蕭暉○亦經診斷因精蟲稀少無法生育，聲請人之母林淑○實無法自蕭暉○處受胎，合先陳明。

查聲請人係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出生，然其母林淑○則遲至卅年卅月二十五日始與蕭暉○協卅至戶政機關辦妥離婚登記。詎聲請人出生後，戶政機關即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二條之規定推定聲請人之受胎期間約在八十六年之元月至五月間，進而認聲請人之受胎期間係在林淑○與蕭暉○婚姻關係存續中，而推定聲請人為林淑○與蕭暉○所生之子女。

- 二、然如前所述，該段期間聲請人之母林淑○並無與蕭暉○同居之情事，聲請人確實並非蕭暉○之親生子女，應無疑義，故就戶政機關前開反於事實之推定，聲請人前於八十八年間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卻屢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親字第卅三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八十八年度家事字第八二號及最高法院九十年度台上字第七六○號民事判決等以：聲請人之母林淑○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生下聲請人後，並未於知悉聲請人出生之日起一年內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出否認子女之訴，今聲請人違反婚生推定之效力，逕以與被告蕭暉○無事實上之親子關係為由，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顯無理由，而不經言詞辯論判決駁回在案（見附件）。
- 三、按目前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之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前項推定，如夫妻之一方能證明妻非自夫受胎者，得提起否認之訴。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依

據上開法條規定，欲否認婚生推定者，僅得由夫妻之一方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提起否認子女之訴，而在夫妻之一方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得勝訴之確定判決前，無論何人皆不得為反於婚生推定之主張（最高法院七十五年台上字第 2071 號判例參照）。易言之，倘受婚生推定之子女其父母均已逾一年之除斥期間，未提出否認子女之訴，則夫妻之一方或子女即不得再提起任何反於婚生推定之訴，亦即子女就其與父母間之親子關係是否存在，竟無獨立為訴訟上主張之權利，顯有違反憲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保障人民權利之旨。

- 四、惟按民事訴訟法規定，確認之訴乃在確認當事人間或當事人與第三人間之關係為目的，故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就確認之訴的提起，以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為限。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依實務通說，以『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

若認確認之訴除確認證書真偽之訴外，應以『法律關係』為訴訟標的，親子身分關係本身並非『法律關係』，僅係法律關係發生的原因，為一『事實問題』而已，不得以該事實問題作為確認訴訟之標的（最高法院四十八年台上字第 946 號判例及最高法院五十年台上字第 226 號判決可參），而將確認之訴，陷於狹義之『法律關係』。對於如此類認定親子身分關係僅係一事實問題，係屬法律之基礎事實，依法不允許聲請人提起本件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訟，將違反民事訴訟法八十九年二月九日第二百四十七條增修「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得提起確認

訴訟之立法目的，自有不宜。

再又，親子關係乃所有身分關係之基礎，若因法律規定不當，過分限制人民經由司法程序確認釐清事實真相之權利，恐將有違憲法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第十六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及第二十二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保障。」之意旨，為此提起本件聲請解釋。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立場與見解

一、觀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二項立法意旨，無非係認婚生推定親子關係之安定性應被保護，否則將隨時處於被否認之不安定狀態中。惟如前所述，此種法律規定與法律解釋及違卅顯與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人民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及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之意旨有違，其理由分述如下：

(1) 按父母與子女間依民法規定，有互享權利義務之法律關係，是以其親子身分關係究竟是否存在於父母與子女間至為重大，甚而嚴重影響聲請人日後生存權及財產權甚鉅，舉凡表見親子關係間因死亡所衍生之各種繼承權（財產權）、受婚生推定子女與實際父親間之親子關係如欲行確認等（生存權）。再者，實務上甚且有受推定之父因為生母已逾除斥期間，而受生母囑託為起訴，但因生母未依事前約定給付補償金額，而在法庭上主張駁回原告訴訟之情形（財產權）。在該些情況下皆因實體法之漏未規範，或為不當之解釋，而致憲法所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如生存權、財產權等

成為他方恐嚇取財之工具，則該等法律之違卹及解釋，不免令人民對於法律之信賴度降減，且有違反憲法第十五條所明訂規定保護之生存權、財產權甚明。

- (2) 再者，人民之訴訟權乃憲法第十六條所賦予人民之基本權利，人民有提起訴訟請求國家司法機關審判之權利，此為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依憲法第二十三條意旨，雖得在程序法中酌加若干限制，惟限制之程度須不得侵害該基本權利之核心範圍，否則無異剝奪該基本權之享有，該限制即屬違憲。而查就現行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前項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以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則關於確認之訴，雖然所謂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係指原告以特定人間之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主張為其訴訟上之請求之訴。現行民事訴訟程序雖無該訴訟之明訂規定，但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如依前述則已擴大確認訴訟之範圍，因此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乃係以法律上之親子關係有所爭執，且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時，即得允許有即受法律利益之人提起。聲請人自得提起該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訟，以確認聲請人與表見父間之親子關係確不存在。否則若依以往之法律就確認之訴的違卹，不允許聲請人提起該確認訴訟請求，則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一項之推定為表見父之婚生子女其血統及身分關係混淆所受到之侵害

危險，將更甚於因該身分被推定後所衍生之如財產上、繼承上法律關係所受到之侵害，已如前述，此無異剝奪憲法所賦予人民之訴訟實施權。況法律之最終目的仍為人民而存在，非該法之本身，則基本人權之行使，應優於法之安定性之考量，始屬妥適。

- (3) 再者，聲請人雖係受婚生推定之婚生子女，然其法律當初之立法原意，推定其為婚生子女之立法基礎在於夫妻婚姻關係存續中之經營共同生活事實，共同居住且具有正常之性關係時，藉此婚姻生活之表徵，將受胎於此間之子女，推定為夫之子女（父姓之推定）。又於尊重正常婚姻之下，將此子女歸類於「婚生子女」，以別於婚姻關係外所生之子女，即「非婚生子女」。然而，當夫妻因故分居之時，或其他因素致此共同生活之事實不復存在，例如，夫在監服刑、行方不明或事實上離婚但未為離婚登記等，雖然夫妻之婚姻關係仍有放存在，但婚生推定之基礎已然失去，此時法制上如仍維持婚生之推定，不僅易與真實之親子關係相違，且亦未必與子女利益一致，勢必將影響聲請人日後日常生活甚鉅，舉凡真實之身分關係無以確認、學籍之繫屬及日後扶養義務、監護權之行使、父母與子女間之親權範圍等。爰此對於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所賦予人民之其他基本權利之保護，亦顯違背。聲請人自得提起本件聲請 鈞院為違法之解釋及違冊。
- (4) 甚且，目前民法實務界：有認受婚生推定之子女，若未經否認子女之訴勝訴判決確認前，任何人皆不能為反對之主張，雖亦係在維持婚生推定之親子關係安定

性，避免上開婚生推定之親子關係，隨時處於被否認之不安定狀態中之違冊範圍，應限縮違冊於「受婚生推定之親子關係確實曾有共同生活事實，且有維持安定必要之案例事實。」倘無此婚生推定法律關係而衍生任何足需維持安定性之法律關係，則應無違冊僅為維持受婚生推定之安定性，而逾否認之除斥期間後均不許任何人提起否認子女之訴之餘地，以期釐清真實之親子關係。況親子關係為基礎的身分關係，以親子關係為基礎而產生扶養、監護遺產繼承等複雜的法律關係，各種法律關係具有向將來發生變異流動的特性，則親子關係確認訴訟中，如聲請人本身就該親子關係之存否有確認利益為前提，亦即在與表見父之關係上，聲請人之法律上地位須處於不安，得依確認判決，除去該不安之狀態，即可提起此訴。則依該民法判例意旨即認在一定要件下有事實上之親子關係人間，亦可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令真實之親子關係得以回復。（參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親字第卅八號判決）。而為判決之認定，該判決雖尚未經最高法院為確定之終局判決，但不失為一釐清此等親子關係，肯認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的提起，以符合法律在於解決人類紛爭之設置目的及保護私權之意旨。

- 二、綜上所述，既該等法律之解釋及違冊與憲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所明訂規定保障之基本權利有相違背之情形，甚而違冊上亦已脫離現行人民生活狀況甚遠。則聲請人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

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違
冊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
憲法之規定依法提起本件解釋之聲請，自屬於法有據。

肆、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附件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親字第四三號民事判
法影本乙份。

附件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八十八年度家上字第八二號
民事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三、最高法院九十年度台上字第七六〇號民事判決影本
乙份。

謹 狀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公鑒

具 狀 人：楊元○

法定代理人：林淑○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九 月 十 三 日

(附件二)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八十八年度家上字第八二號

上 訴 人 楊 元 ○ 住(略)

法定代理人 林 淑 ○ 住(略)

送達代收人 林 伯 ○ 住(略)

被 上 訴 人 蕭 暉 ○ 住(略)

右當事人間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
八年四月十四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親字第四三號第一
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立

上訴駁中。

第二審訴訟費冊日上訴人負擔。

事 實

甲、上訴人方面：

一、聲明：求為判決：

(一) 原判決廢棄。

(二) 確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親子關係不存在。

二、陳述：除引冊原判決書之記載外，補稱：

(一) 上訴人係母林淑○於某酒店上班時與不詳客人所生，上訴人並非受孕自被上訴人。但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林淑○尚找不到被上訴人作 DNA 血型鑑定，現仍無法證明上訴人非屬被上訴人之女。

(二) 上訴人已至上學年齡，希能儘快申報戶口，以便讓其正常就學。

三、證據：除引冊原審立證方法外，補提戶籍謄本二件、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開具出生證明書一件為證。

乙、被上訴人方面：

被上訴人未於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理 由

一、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依上訴人之聲請，自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曾於八十年十月十九日與訴外人即伊母林淑○結婚，至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離婚，並辦

妥離婚登記。惟婚後被上訴人與林淑○個性不合，八十五年間林淑○已離家，二人即分居兩地，無婚姻之實質，且被上訴人亦經診斷因精蟲稀少無法生育，林淑○實無法自被上訴人受胎。而伊係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出生，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二條之推定受胎期間約在八十六年一月至五月間，此期間林淑○並無與被上訴人同居之事實，伊自非被上訴人之親生女等情，求為判決確認伊與被上訴人間親子關係不存在。被上訴人則迄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抗辯。

- 三、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八十年十月十九日與其法定代理人林淑○結婚，迨至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雙方離婚並辦妥離婚登記，其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出生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二件及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開具出生證明書一件為證。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固堪信為真實。
- 四、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期間。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立。又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受此推定之子女，惟在夫妻之一方能證明妻非自夫受胎者，得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以訴否認之。如已逾該項所定之法定期間而未提起否認之訴，或雖提起而未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前，該子女在法律上不能不認為夫之婚生子女，無論何人，皆不得為反對之主張，旨在早日確定法律上之親子關係，期保護婚生子女之地位（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三四七三號及七十五年台上字第二〇七一號判例意旨參照）。足見受婚生推定之子女，與非婚生子女有殊，亦無就前者允許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之可言（參司法院

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81）廳民一字第○二六九六號函覆研究意見）。

- 五、本件上訴人既主張伊母林淑○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生下伊，受胎期間在林淑○與被上訴人婚姻關係存續中，則依法自應推定上訴人為被上訴人之婚生子女，茲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林淑○於八十八年三月間提起本件之訴，又逾否認之訴之法定起訴期間而未提起否認之訴。乃上訴人基於違反婚生推定之故才，逕以與被上訴人無事實上之親子關係為由；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揆上說明，自有未合。至被上訴人雖未到場爭執，惟按諸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九十四條規定之精神，此不足為上訴人主張事實之有利認定，附此說明。是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達誤。上訴論旨，指據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上訴人其餘陳述及舉證，不予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判決如左。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二 日

（附件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年度台上字第七六○號

上 訴 人 楊 元 ○ 住（略）

法定代理人 林 淑 ○ 住（略）

被 上 訴 人 蕭 暉 ○ 住（略）

右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八十八年度家事字第八二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九日與林淑○結婚，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離婚，並辦妥離婚登記，惟八十五年間林淑○已離家，二人無婚姻之實質，被上訴人經診斷因精蟲稀少無法生育，林淑○無法自被上訴人受胎，伊係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出生，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二條之推定受胎期間約在八十六年一月至五月間，該期間林淑○無與被上訴人同居之事實，伊非被上訴人之親生女等情，求為確認伊與被上訴人間親子關係不存在之判決。惟按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推定其所生之子女為婚生子女，受此推定之子女，惟在夫妻之一方能證明妻非自夫受胎者，得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以訴否認之，如夫妻均已逾該法定期間而未提起否認之訴，或雖提起而未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以前，該子女在法律上不能不認為夫之婚生子女，無論何人，皆不得為反對之主張。原審以：上訴人受胎期間在其生母林淑○與被上訴人婚姻關係存續中，依法應推定上訴人為被上訴人之婚生女。林淑○逾法定期間而未提起否認之訴，乃上訴人基於違反婚生推定之效力，逕以與被上訴人無事實上之親子關係為由，訴請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自有未合云云，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經核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摺原判決為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左。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聲請書其餘附件略)

抄陳宏○聲請書

受文者：司法院

主旨：為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二六一○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二年度家上字第二四○號民事判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九十二年度親字第六五號民事判決違背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項，有牴觸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及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保障基本人權之虞，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聲請解釋。

說明：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 一、按憲法第十六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揭示對人民訴訟權之保障。惟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二六一○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二年度家上字第二四○號民事判決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九十二年度親字第六五號民事判決（附件一至三），卻無視聲請人所提訴訟非民事訴訟法所定之人事訴訟，亦非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規定所提之否認子女訴訟，竟任憑己意且濫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認聲請人無權訴請確認與二女（即陳欣○

、陳曉○)間之親子關係，即無殆開庭，逕行駁回聲請人之訴訟，有違前開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規定。

- 二、再按，凡人民之權利及自由，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另憲法第二章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復為憲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明揭之旨。而身分關係及基於一定之身分行為所發生之關係，其中因國人傳統倫理及子嗣觀念濃厚，尤以親子關係，素重血緣純正，而該一源於血統之家庭倫理關係之身分權能，更係構成社會人倫秩序之基礎，亦是吾國數千年民族發展之基石。惟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卻就女子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之子女，推定為其夫之婚生子女，且僅准自夫或妻提起否認子女之訴，置令子女及真正生父之權利於不顧，非但有失前述憲法保障人民身分、自由權利之原則，且有礙家庭人倫秩序之保障，誠有違憲之虞，爰依法聲請解釋。

貳、本案事實經過

- 一、緣劉美○於七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與其前夫陳立○結婚，二人並於七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產下一子陳孟○，惟陳立○婚後遊手好閒，不務正業，非但未曾負擔任何家計，且不斷犯案，嗣更不知所蹤，劉美○一介女子，無法獨立扶養其幼子，聲請人見狀，代為照顧，竟生情愆，並與劉女分別於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及八十七年二月六日各產下一女，即陳欣○及陳曉○（附件四、五）；陳立○及劉美○二人雖於八十八年

始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八十八年度婚字第七四號民事判決，判准離婚（附件六），但二名幼女卻因法律相關規定，經推定為陳立○之婚生子女，惟查陳立○自七十六年間離家後，即隱匿無蹤，劉女實無從與其受胎生子。又陳欣○及陳曉○自出生後，雖由其母劉美○負責照顧，但聲請人均每月支付渠等生活費用，有自幼撫育之事實，併此□明。

- 二、按法律關係基礎事實之存否不明，以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亦得提起確認之訴，為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四十七條第一、二項所明定。此乃民事訴訟法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間修正時所新增，其目的係在發揮確認之訴，預防及解決紛爭之功能，亦即當人民之私權，無法以他種訴訟方式或型態，尋求救濟時，即得提起確認之訴，予以確定，有前述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四十七條之修正立法意旨可稽。
- 三、查日夫妻及父母子女所建構之家庭倫理關係，乃構成社會人倫秩序之基礎，亦係我中華民族發展之礎石，而血緣、身分關係之存否乃父母子女親子關係之重要基礎事實，聲請人主觀認定陳欣○、陳曉○為其自身與劉美○所生之子女，並有經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所作血緣鑑定報告書顯示，該二名子女為聲請人子女之機率為百分之九九·九九為據（附件七）。惟該二名子女依法律規定卻被推定為劉美○前夫陳立○與劉美○之子女，致陳欣○、陳曉○之身分不明確，聲請人私法上之親權地位亦受到不安之危險，故有即受確認判決之利益，絕無庸疑。且民法第一千零六

十三條規定之否認子女之訴，依法限於法定父、母或繼承權受侵害之人始得提起，聲請人依法不能提起其他訴訟以資救濟，已符合前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規定，況依前大法官姚瑞光之見，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八條以下，固就人事訴訟之專屬管轄、當事人適格等，定有專編之規定，但身分關係之確定，並不以人事訴訟編所定之訴訟類型為限，凡訴訟型態非屬人事訴訟專編規定，而仍有確認之必要時，其訴訟之當事人適格及權利保護等要件，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及其他相關規定為據（附件八）。

- 四、然聲請人依前述意旨，對劉美○、陳立○及二名子女陳欣○、陳曉○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之訴訟，卻迭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援引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及最高法院二十三年度上字第三四七三號判例，認陳欣○、陳曉○二人在法律上既已被推定為陳立○與劉美○之婚生子女，在渠生母劉美○與法律上推定之生父陳立○未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之規定，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前，任何人不得否認陳欣○、陳曉○之婚生地位（即與陳立○之親子關係）為旨，逕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駁回聲請人之訴及上訴（參附件一至三），訴訟於焉確定。
- 五、陳欣○、陳曉○在法律上被推定為陳立○之婚生子女，但卻自幼與聲請人同居，接受聲請人撫育，稱呼聲請人為父親，今聲請人經日訴訟，擬藉司法程序，將前述二女與「陌生人」陳立○間名實不符之婚生推定

關係終結，卻不得為之，非但有違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之人民訴訟權，且顯已使陳欣○、陳曉○於認知上發生實際生父與身分欄之生父乖違，而無所遵從之異象，此實已侵害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之身分權。

參、爭議之性質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訴訟權為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之基本人權：

(一) 按「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另再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13 號解釋所揭示「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則人民凡有權利遭受侵害或權利狀態不明，均得經由司法程序尋求救濟。

(二)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項固明定「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惟上開規定，無論對訴權學說所持見解有何異同，學者及最高法院幾已一致認為該條項所定之情形，應係指欠缺權利保護要件而言，亦即須原告所提訴訟，一眼望去，即知無保護之必要，方得依該條項以訴訟判決駁回其訴，否則自應限縮該條項之適用，以免侵害人民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今民事訴訟為平紛解爭，而於該法第二百四十七條擴大確認之訴之提起範圍，明定對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如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亦能提起確認之訴。然職司民事爭端解決之一、二、三審法院，對聲請人主張與子女陳欣○、陳曉○間之親子關係、權利不明，而提起之確認訴

訟，卻未經任何調查、審理程序，即以聲請人欠缺權利保護必要為理由，以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訟，形成聲請人有權利，卻無處救濟之困境，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如此擴大解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結果，實無異使法律一面規定權利救濟之方式，一面於人民提出救濟時，又以欠缺權利保護必要，逕予駁回之荒誕現象，不但侵害人民對司法制度之信賴，且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旨。

(三) 固然，基於防止濫訴並避免虛耗國家有限之司法資源，法律對於訴訟權之行使亦得予限制，惟限制之條件仍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矧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三項對確認之訴之提起，已設有必要之限制，各級民事法院自無於前述法律限制外，再以欠缺權利保護為理由，剝奪人民訴訟權利之理，故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三四七三號判例，亦顯有違憲之嫌。再者，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規定否認子女之訴，唯夫妻之一方得提起，餘連子女及其真正血緣生父均無權為之，此放任子女之真正血緣生父及子女權益於不顧之情形，亦難謂無侵害前述血緣生父及子女訴訟權之虞。

二、身分權乃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之其他權利：

(一) 按「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憲法第二十二條定有明文。而自血緣、生物學為出發之父母子女

身分權能，並基此建構之親子關係、人倫秩序，乃現代文明社會結構之基石，其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當無疑義。

- (二) 雖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三四七三號、七十五年台上字第二〇七一號判例揭櫫：「按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推定其所生之子女為婚生子女，受此推定之子女，惟在夫妻一方能證明妻非自夫受胎或夫能證明受胎期間未與妻同居者，得依民法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以訴否認之，如夫妻均已逾該項所定之法定期間而未提起否認之訴，或雖提起而未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以前，該子女在法律上不能不認為夫之婚生子女，無論何人皆不得為反對之主張」之意見，惟審酌我國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一項婚生推定制度，旨在確保子女之地位安定及免受法律上之利益，因此，法律上之親子關係未必與血緣、生物學之親子關係一致為出發，是學者於探討親子關係訴訟事件時，皆以保護子女之利益為最高指導原則，可言之，身分安定性之考量，亦不應犧牲子女對其本生父、母之認知及自動建構之家庭倫理關係。況自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揭櫫「為保障子女利益起見」，宜准妻亦得提起之立法理日觀之，保護子女之利益應較硬性規定婚生推定之效果為重要。否則一味否准子女或其真正生父確認其基於血緣建構之親子關係，並

強令子女呼喊一素昧平生，完全無有情感之法律上父親為父親，無寧為現今反道德、反人性、反平等之惡劣制度，並有戕害子女身心健康，導致人格分裂之虞，此焉未違反現代文明國家所共許致力之人權保障政策？

(三) 前開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係於民國十九年間經國民政府制定公布，斯時民風純樸，醫藥科技不彰，對血緣及生物學上之親子關係，無法藉助醫學方式判別，故所定之女子受胎期間及婚生推定制度，有其必要。然對照今日男女來往關係複雜，而親子關係DNA鑑定技術亦已長足進步，前開否認子女之相關規定，應有法隨時轉之要，否則焉能落實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及民法保障子女利益之最高原則？

(四) 查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乃限制人民訴訟權能及妨害身分權確定之規定，既為限制人民自由權利之規定，自必須受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考驗，殆屬當然。按憲法第二十三條限制人民自由權利，必須符合公共利益之目的，須以法律限制及必要原則等三要件，其中必要原則，係指法律為達特定目的所採限制之手段，必須合理、適當，不可含混、武斷，可言之，其所採之手段固必須能達成目的，然亦必擇其對人民損害最輕、負擔最低，且不致造成超過達成目的所需要之範圍，始足當之。以此標準檢視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吾人可以發現，婚生推定制度，旨在確保子女之地位

安定、成長安全，以避免使無辜之子女，負擔因非婚生子而致社會及法律上不利益，因此須限制其法律上之父、母親否認之時間；惟眾所週知，法律上之親子關係，未必與血緣、生物學上之親子關係一致，前述自外形的事實構築安定、確定身分關係之制度，果不為子女本身或其血緣上之生父所認取，而執意「認祖歸宗」時，生物學上的血緣關連，其重要性即應遠大於法律推定之婚生承認制度，則以法律規定，限制子女及其血緣上生父提起訴訟，確認其間親子關係，於其家庭關係、人倫秩序之破壞，較之未設限制之規定，顯然侵害較多，而無法真正達成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

肆、聲請解釋法之目的

綜上所陳，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二六一〇號確定裁定，違背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項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援引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三四七三號判例意旨，否准聲請人經日訴訟方式，確認與血緣上子女陳欣○、陳曉○間之親子關係，顯然違背憲法第十六條所定訴訟權及第二十二條所定身分權之保障，為此懇請 鈞院惠予進行違憲審查，迅予適當解釋，以確保人權。

附件一：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二六一〇號民事裁定影本乙份

附件二：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二年度家上字第二四〇號民事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三：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九十二年度親字第六五號民事判決
影本乙份

附件四：出生證明書影本乙份

附件五：出生證明書影本乙份

附件六：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婚字第七十四號民事判
法暨確定證明書影本各乙份

附件七：診斷證明書暨血緣鑑定報告書影本共五紙

附件八：姚瑞光著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九十二頁影本乙份
謹 呈

司 法 院

聲 請 人：陳 宏 ○

代 理 人：黃 淑 琳 律師

江 肇 欽 律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一 月 五 日

(附件一)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九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二六一〇號

上 訴 人 陳 宏 ○ 住(略)

訴訟代理人 黃 淑 琳 律師

江 肇 欽 律師

被 上 訴 人 陳 立 ○ 住(略)

陳 欣 ○ 住(略)

陳 曉 ○ 住(略)

兼 右 二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劉 美 ○ 住(略)

右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九十二年度家

上字第二四〇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 旨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條第二項定有明文。而依民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違背法規或違背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民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以第二審判決有不違背法規或違背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立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無非另論被上訴人陳欣○、陳曉○依法雖受婚生子女之推定，但實係伊與劉美○婚外情所生之骨血，未經否認子女之訴判決確定前，伊仍得為反對主張，提起本件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訴云云，指稱原判決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

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左。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二)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二年度家上字第 二四〇 號

上訴人 陳宏 ○ 住(略)

送達代收人 黃淑琳 律師

被上訴人 陳立 ○ 住(略)

陳欣 ○ 住(略)

陳曉 ○ 住(略)

兼右二人
法定代理人 劉美 ○ 住(略)

右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父子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九十二年度親字第六五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由上訴人負擔。

事 實

甲、上訴人方面：

一、聲明：

(一) 原判決廢棄。

(二) 確認被上訴人陳欣○、陳曉○非被上訴人陳立○所生

之女。

(三) 確認被上訴人陳欣○、陳曉○為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美○所生之女。

(四) 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共同負擔。

二、陳述：除與原判法記載相同者，茲引冊之外，具狀補稱：

(一) 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謂即受判決之法律上之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縱其所求確認者為他人間之法律關係，亦非不得提起；又身分關係是否存在，對於第三人權利義務有所影響時，自應准許第三人提起確認親子關係是否存在之訴，以除去其私法上地位不安之狀態，不因該子女之父母是否死亡而受影響，從而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即確認身分之訴，並非法所不許。

(二) 本件訴訟並非專屬被上訴人陳立○、劉美○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之否認之訴，被上訴人陳欣○、陳曉○雖因法律規定，被推定為被上訴人陳立○、劉美○所生之子女，惟實際上為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美○所生，上訴人私法上親權有不妥之危險，而否認子女之訴，上訴人依法復不能提起，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核無不合。

(三) 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一項婚生推定制度，旨在確保子女地位安定及法律上利益，探討親子關係訴訟，

皆以保護子女利益為最高指導原則，司法實務上即多有依實際血緣關係裁判之先例，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三四七三號判例、七十五年台上字第二〇七一號判例，應無再予援用之必要。

三、證據：援用第一審所提證據，並提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九十年度親字第二七號、本院九十一年度家事字第二五一號判決為證。

乙、被上訴人方面：

本件不經言詞辯論，被上訴人未為聲明及陳述。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陳立○、劉美○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生下一子陳孟○，惟被上訴人陳立○婚後遊手好閒不務正業，且不斷犯案，不知去向，上訴人乃代為照顧被上訴人劉美○，並先後於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八十九年二月六日生下二女即被上訴人陳欣○、陳曉○，該二人出生時，因被上訴人陳立○、劉美○為夫妻，遂經戶籍機關登記為長女、次女，與被上訴人陳立○有父女關係，將導致上訴人私法上親權有不安之危險，上訴人依法不得提起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之訴訟，且親子訴訟應以保護子女為最高指導原則，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最高法院四十二年台上字第一〇三一號判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九十年度親字第二七號、本院九十一年度家事字第二五一號判決意旨，上訴人自得請求法院對兩造間親子關係之存否以判決確定之，乃求為確認被上訴人陳欣○、陳曉○非被上訴人陳立○所生之女及確認被上訴人陳欣○、陳曉○為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美

○所生之女。

二、按當事人聲明上訴之事項，在法律上顯無理日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最高法院四十二年台上字第五二六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之子女為婚生子女；前項推定，如夫妻之一方能證明妻非自夫受胎者，得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提起否認之訴，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定有明文。倘夫妻均已逾該項所定之除斥期間而未提起否認之訴，則該子女在法律上不能不認為夫之婚生子女，無論何人皆不得為反對之主張（參考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三四七三號、七十五年台上字第二〇七一號判例、八十三年度第六次民事庭法議意旨）。另不受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二條及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一項推定之婚生子女否認其為婚生，例如妻之受胎非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其所生子女即不受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應提起否認之訴之限制，而得以一般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訟為之，至受推定之婚生子女，則無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以否認其為婚生之可言（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台上字第一二二二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實務上雖有允許提起親子關係存在之訴者，乃係針對非婚生子女而言（最高法院二十三年度上字第三九七三號判例），受婚生推定之子女尚無違冊之餘地。

三、經查：

（一）本件被上訴人陳欣○、陳曉○之生母即被上訴人劉美○於七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與被上訴人陳立○結婚，

被上訴人劉美○於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八十九年二月六日分娩生出被上訴人陳欣○、陳曉○，自被上訴人陳欣○、陳曉○各出生時起，由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期間，上開期間均在被上訴人陳立○、劉美○婚姻關係存續中，嗣被上訴人陳立○、劉美○於八十八年八月十一日離婚，同年九月二日登記完畢，此有被上訴人陳欣○、陳曉○出生證明書（原審卷第九頁、第一〇頁）、台北縣板橋市第二戶政事務所九十二年八月八日北縣板二戶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六二六〇號函附被上訴人劉美○戶籍謄本（本院卷第二五頁、第二六頁）在卷佐證，堪信為真，則被上訴人陳欣○、陳曉○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自應推定為被上訴人陳立○、劉美○之婚生子女，殊無疑義，而被上訴人陳欣○、陳曉○之生父、生母未提起否認之訴，此經上訴人具狀陳明無訛，揆諸上開判例意旨，被上訴人陳欣○、陳曉○既經推定為被上訴人陳立○、劉美○之婚生子女，其生父、母又未提起否認之訴，則任何人自不得對上開推定為反對之主張。

- (二) 上訴人雖以其與被上訴人劉美○、陳欣○、陳曉○，經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基因醫學部為 DNA 親子鑑定結果，有親子關係概率高達百分之九九點九九零二七七，乃提起本件訴訟為前揭二項確認之請求，惟被上訴人陳欣○、陳曉○既係其生母被上訴人劉美○與被上訴人陳立○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所生之子女，縱該推定與真實之血統有所不符，亦應由其生父

、母即被上訴人陳立○、劉美○，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之規定提起否認子女之訴，除其生父、母有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九十條所定未能於法定期間提起或因死亡不能提起否認子女之訴情形，受婚生推定之被上訴人陳欣○、陳曉○，任何人均不得為反對之主張，縱被上訴人陳欣○、陳曉○亦不能提起本件否認之訴，況在法律上無可保障必要之第三人即上訴人？則上訴人雖迴避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之規定，另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最高法院四十二年台上字第一〇四五號判例，主張確認親子關係之存否，並為上開舉證，因所提本件訴訟仍屬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一條之否認之訴範圍，自非得以確認身分關係之訴排除其違背，從而上訴人前述舉證，仍不得為其有利之論據。

- (三) 親子訴訟固應顧及子女之權利，惟受法律推定為子女之生父、母權益，亦不容忽視，本件被上訴人陳立○既經法律推定為被上訴人陳欣○、陳曉○之生父，其權益亦應予以保障，上訴人以其與被上訴人劉美○因不法關係而實際生有上述二女，即訴請本件確認親子關係存否，貿然應其所請，法律寧非保護不法？上訴人徒以其法律上地位不安及依法不能提起否認之訴為由，逕為本件確認訴訟，殊非有據，自不應准許。
- (四) 上訴人雖引最高法院四十二年台上字第一〇三一號判例為其有利之論據，惟該判例乃係闡述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之意義，與本件受婚生推定之子女，於夫妻未能於法定期間

以提起或因死亡而有不能提起否認子女之訴情形外，得否以自己名義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無涉，尚不能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論斷。至上訴人另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九十年親字第二七號判決及本院九十一年度家事字第二五一號判決而為利己之舉證，惟前者不涉及婚生子女之推定，後者並未敘及生父母有無於法定除斥期間起訴之情形，核與本件事實，尚非完全相斥，上訴人比附援引，即有未洽，本院亦不受上開二判決見解之拘束。

四、綜上所述，被上訴人陳欣○、陳曉○既係其生母即被上訴人劉美○分娩所生，受胎期間又於生母被上訴人劉美○與推定生父陳立○婚姻關係存續中，依法既經推定為被上訴人陳立○、劉美○之婚生子女，該生父母又無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二項、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九十條所定情形，依法即不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以否認其為婚生子女法律地位之虞，再以此訴為基礎所提確認其與第三人為親子關係，亦非法之所許，上訴人所為上開訴訟，顯無理日，原審為其敗訴判決，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亦顯無理日，應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顯無理日，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左。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聲請書其餘附件略)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518009
(02) 23113731 轉 250651
F A X：(02) 23140748
印 刷：鼎教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外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 18796835 號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售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10 號 B1 / (02) 25781515 轉 284
三民書局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61 號 4 樓/ (02) 23617511
正南文化廣場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新進圖書廣場 /500 彰化市中正路 2 段 5 號 / (04) 7252792
青年書局 /802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141 號 3 樓 / (07) 332491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GPN：

2000100002